

史 学

書叢史學科會社

史

向班  
達慈  
譯原  
述著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史學科會社  
學 史

究必印翻檮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譯述者 校訂者

何向班

炳

松達慈

發行所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及 各 埠

發印刷者兼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寶 山

By  
HARRY ELMER BARNES  
Translated by  
HSIANG TA  
Edited by  
PING-SONG HO, M. A.

1st ed., Dec., 1930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史學目錄

## 一 史學之性質及其目的

## 二 史著進展中之幾種重要現象

- |                             |    |
|-----------------------------|----|
| 甲 未有文字以前之史學                 | 六  |
| 乙 史學起原於東方                   | 八  |
| 丙 希臘羅馬時代之史籍                 | 一一 |
| 丁 基督教與史學                    | 一五 |
| 戊 中古時代之史籍                   | 一〇 |
| 己 人文主義對於史籍之影響               | 一四 |
| 庚 新教改革與舊教之對待改革對於史學之關係       | 二七 |
| 辛 歐洲之發展近世科學之興起及人間世與唯理派史籍之躍興 | 二九 |
| 壬 哲學及文學上浪漫運動對於史學之關係         | 三六 |
| 癸 現代國家主義之勃興及其與史學之關係         | 四〇 |

子 考證的及客觀的史學精神之發達.....五二

### 三 新史學或綜合史學.....六〇

甲 新史學之文化的背景.....	六一
乙 思想史.....	七四
丙 科學史.....	八〇
丁 工藝史.....	八三
戊 經濟史.....	八六
己 社會史.....	九〇
庚 政制史.....	九二
辛 地理學與史學.....	九五
壬 世界史與世界眼光.....	九七
癸 普通文學史.....	九九
子 史學與羣智.....	九九

### 參考書舉要.....

# 史學

## (一) 史學之性質及其目的

本章所述大都偏於史學發達方面，故於自有史學以來，各時間史學之種種觀念不能不加以闡發。至於何謂史學，史學究應若何，雖為說多端，然欲詳加分析，則非本篇當務之急矣。

『史』之一辭，顯具二義，義復各殊：一指過去種種事業及造詣之總相而言；一指此種種活動之筆之於書或傳之於口之紀錄而言。吾人固知所謂史學，非人類活動所專有，如地質有史，生物亦復有史，<sup>一</sup>而本章所述，當然純以人類過去經驗及造詣之紀錄

爲限也。

世人多視史學爲過去莊嚴神聖事蹟之寶冊，興言過去，輒似其中有一種人聖超凡，神祕莫測之潛力者然。古人往事在當時視爲平庸不足道者，一至後世，胥化爲神妙無匹者矣。<sup>〔一〕</sup>夫史學家之所當致意所當努力者，在對於過去保持一種客觀之態度，今以此故，爲勢綦難。其與此種主張有密切之關係者，是爲視史學如一種神曲 (Comédie)，然以史學爲神間意志及目的之顯示與表見，顧其顯示表見者初非向人類之全體，而僅向某一宗教，或某一種族，以及一國中之某一種特殊公民。<sup>〔二〕</sup>此種歷史之兒解對於紀載或解釋過去者之獨立心，創造力與客觀性之無所裨益，固不待煩言而後明也。此外又有以史學之性質，爲文學之別支，故其中應充滿浪漫冒險之事蹟者；此種主張爲說最古，持之最堅，而亦最爲世俗所共喻。<sup>〔三〕</sup>文筆雄健，而又富於綺思幻想，是爲此派史家應具之才。史家之抱此種見解者，雖能不受教條，民族，或黨義之束縛，然因有種種誘惑勢力之故，每足使之有違於事實之真確焉。<sup>〔四〕</sup>與此種觀念完全相同，且實爲此種觀念之支流者，即將史學視爲一種合傳是也：<sup>〔五〕</sup>已往之名將帥，大政治家，大政

客，大外交家，其生平之豐功偉烈，茂績奇勛，莫不以富麗之文筆搜羅而敷陳之。〔六〕史家態度既趨於文學紀傳方面，於是遂另成一派，即現代所謂國家主義派或愛國派者是也；其意以爲愛祖國，敬往古之制度，尊一族之偉人，是乃史學之大任，史學家所當諄諄致意者也。〔七〕循此說者，自惟愛國之主張是務，一及祖國與敵國寇讐之關係，尤爲怒皆欲裂，而史學之真理及平允，則反置諸腦後矣。

自來史家作史，每不能平心靜氣不挾情感以撰述史蹟，而喜雜以毫無關係或相衝突之意旨於其間，迨至十九世紀，此種陋態始行蠲棄，是誠史學方面之第一大進步也。〔八〕史學在此輩之手，成爲一種嚴厲考證之訓練，且因反抗偏重文學痼習之故，其文體及表達方面，輒流於極端冷峻之途，令人興難讀之嘆。然其失，尚不止此焉：此種史家所大抵致意於過去實有之史蹟，至於史事何以如此，則罕有加以解釋者。且此種史家所致意之故蹟往烈，僅在政治軍事外交等等之活動而已，所見固甚隘也。

於是又有一派史學家繼之而起，蠲棄此輩狹隘之興趣，而採納其考證及客觀之主張，以爲史學也者，對於文明方面及文化發達之解釋，皆當包涵於其範圍之內：有若觀

念之發展也，故習之積累也，美術成就之沿革也，自然科學之興起與進展也，物質文明之進步也，以及各種經濟社會政治各團體及制度之發達也，俱當研究及之。【九】史學之屬於此派者，每自稱爲『新』史學或『綜合』之史學。大體本章之主張，以爲比觀互較，唯『新』史學或『綜合』之史學在史意方面，較近客觀；且以爲史學若除文學關係而外，不能助吾人對於現在文化、態度、制度，以及各種問題更能瞭解，或對於將來之計畫更能籌謀改善者，則皆不足重輕也已。〔一〇〕

- 〔一〕參閱學特威爾(J. T. Shotwell)之史學史原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第一章及第十七章；又一九一七年美國史學評論(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所載柏耳(G. L. Burr)之史學自由論(The Freedom of History)。又可參閱培壘(E. Perrier)之有史以前之地球(The Earth before History)一書。
- 〔二〕參閱魯賓孫之新史學(The New History)第八章，心能演進論(Mind in the Making)第七章及第八章。

- 〔三〕參閱魯賓孫之新史學二九頁至三一頁；學特威爾之史學史原論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又泰羅

(H. O. Taylor) 之史學中心體之解放 (The Freedom of the Mind in History) 第一章及第八章。

〔四〕 參閱魯賓孫新史學 11七頁至11八頁又特勒味連 (G. M. Trevelyan) 克力奧史神 (Clio: a Muse)。

〔五〕 參閱史梯芬司 (H. M. Stephens) 之史學 8五頁至911頁。

〔六〕 參閱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學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所載斯條亞 (H. L. Stewart) 之喀萊爾之史學觀 (Carlyle's Conception of History) 1文。

〔七〕 參閱美國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Americana) 第十四卷1111頁至11121頁班茲 (H. E. Barnes) 所著之史學之起源及其發達 (History: Its Rise and Development) 又同名聖 (J. F. Scott) 之愛國志士 (Patriots in the Making)。

〔八〕 參閱美國百科全書第十四卷1111頁至11150頁又一九一〇年十月份大西洋月刊 (Atlantic Monthly) 所載柏刻 (C. Becker) 之史學之分離及著作論 (Detachment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1文。

【九】參閱魯賓孫新史學第一章第三章及第五章。

【一〇】參閱魯賓孫心能演進論；又知識人化論 (The Humanizing of Knowledge) 又馬文 (F. S. Marvin) 之有生氣之過去 (The Living Past)。

## (十一) 史著進展中之幾種重要現象

### (甲) 未有文字以前之史學

三十年前地質學家及古物學家最初確知地球上人類起原爲期極古之時，『史前』(prehistoric)一辭遂風行於世。然未幾即審此辭之謬誤。夫所謂史學者，凡歷代人類活動之紀錄莫不涵容於其中。故史前之事已不可知。於是乃有『未有文字以前之史學』(prelatory history)一辭起而代之，以表明未有寫印之史著以前人類活動及造詣之紀錄。古物學上之各種紀錄，人獸之遺骨，穴居及其他古居民，五穀果實之化石，以及人工造作之種種事物，皆未有文字以前之史料也。考諸實事，人類之生存於地球上者歷世既近五十萬年，而文字之起才六七千年，則人類歷史，以未有文字以前之時

期與已有文字而後之時期相較，後者實短促不足重矣。<sup>(1)</sup> 至於今日，未有文字以前之史事，竟能重行綜合以成文化進展之紀錄，此又史學家所當引以自豪者也。<sup>(2)</sup> 往古個人間往還之軼事雖已不可知，關於政治軍事以及外交上之大事雖絕無紀錄，然自人類學家及心理學家應用比較研究方法以來，人類物質文明，社會制度，以及心理積習之演進，皆已有完美之敘述。如奧茲本 (H. F. Osborn) 之古石器時代之人類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麥高第 (MacCurdy) 之人類原始 (Human Origins) 諸書，其有功史學，蓋不在士達布斯 (Stubbs) 之英國憲法史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下，而其內容之重要且遠過之。故正式之史學，或著作之史學，當以古物學爲其階梯焉。<sup>(3)</sup>

〔1〕 參閱魯賓孫新史學二三六頁至二四〇頁；又韋爾斯 (H. G. Wells) 世界史綱 (The Outline of History) 卷一及卷二。

〔2〕 參閱哈敦 (A. C. Haddon) 之人類學史 (A.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第八章。

〔3〕 參閱昆涅爾 (M. & C. H. B. Quennel) 之古石器時代 (The Old Stone Age) 此書提

綱挈領頗爲得要。又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及古鐵器時代 (The New Stone, Bronze and Early Stone Age) 又魏爾德 (H. H. Wilder) 之有史以前之人類 (Man's Prehistoric Past) 一書亦可參考。關於此題之參考書籍目錄，奧茲本之古石器時代人類及台勒耳 (J. M. Tyler) 之 歐洲新石器時代 (The New Stone Age in Europe) 11畫所附者俱佳。綜概衆說蔚爲大觀者，當推德西萊 (Déchelette) 之古物學綱要 (Manuel d' Archéologie) 及麥高第之人類原始二書。

### (N) 史學起原於東方

文字進展歷時甚緩，積漸至於數千年，始臻完備之境。自最初簡陋之象形進步而至於字母，爲事頗趣，顧本篇不能贅述及此也。要之文字起原爲源有五，而各不相涉：所謂五源者，埃及 (Egypt)、克里特 (Crete)、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中國及中美洲 (Central America) 是也。據白賴斯德教授 (Prof. Breasted) 之考證，埃及文字起原最先，唯其他各處是否倣仿埃及文，則尙少明證耳。<sup>[1]</sup>自有文字而後，史著之物質基礎方備，然自遠古始有文字以至有意經營組織而成之史籍之初見，其間相隔尙有數

千年之久也。〔一五〕

古代諸民族中惟埃及人所遺留至今之材料爲最豐富，近世史家能藉此將埃及進步往蹟爲之重行綜合，復其舊觀，顧埃及本國初無史家也。〔一六〕就史著而論，古美索不達米亞亦復如斯。〔一七〕雖有數種神話傳說，以及龐陋之編年紀事之作，然謂其地曾有著名之史籍，唯已散佚，不傳云云，則固不足信也。古代東方民族之有真正史傳體之叙事文，能合理而非誣構者，唯巴力斯坦（Palestine）之希伯來人（Hebrews）而已。號爲曄依耶和華者（Jahvist）所述之前五書（Pentateuch），約書亞紀（Joshua）以及撒姆耳紀（Samuel）諸書，本成於衆手，至西元前九〇〇年左右，始由一高手，比次成書。吾輩試一披讀，即可見其爲最古之史著，而撒姆耳紀下第十九章至第二十章尤爲完美。〔一八〕舊約中其他諸篇，就史學上之功績而論，胥不足重，然瑪喀比書（Maccabes）第一卷，頗足與偉大之曄依耶和華者所著諸書相埒，足爲叙事文之一例。他如猶太民族史家約瑟（Josephus）文體雄健，勝於時流，敘述當時史蹟，亦較爲正確，惟其敘述希伯來民族進展之『英雄』時代文明富庶以及國勢，未免矜誇，是其失耳。〔一九〕可信之史體敘事

文導其先路者雖在東方，唯史學上正式之造詣及習慣，則實起於西元前第六世紀時之雅典希臘人 (Attic Greeks) 也。

〔一四〕 參閱白賴斯德 (J. H. Breasted) 之古代史 (Ancient Times) 三九頁至四五頁；又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三章，關於文字學史最佳之作當推梅遜 (W. A. Mason) 之文字學史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一書。

〔一五〕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三章至第六章。

〔一六〕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五章；又白賴斯德之埃及古籍考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一七〕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六章；又洛澤斯 (R. W. Rogers) 之楔形書與舊約同時論 (Cuneiform Parallel to the Old Testament)；又奧謨斯感德 (A. T. Olmstead) 之亞述史學 (Assyrian Historiography)。

〔一八〕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七章至第九章；又柏衛 (J. Bewer) 之舊約文學論 (The Literature of Old Testament)。

〔一九〕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 (丙) 希臘羅馬時代之史籍

當西元前第五世紀時，希臘民族中雖亦有對於當日流行神話故事之考證，渺茫無稽之貴族世譜，以及叙事體之史傳等作，不失爲史著上重要之起源。<sup>[二〇]</sup>然欲言希臘之散文史，則通常率以希羅多德(Herodotus, 480-425 B.C.)之波斯戰役史 (History of the Persian War) 為正宗。希羅多德之書對於人性及個人特性分析極爲銳敏，而又富於同情，又深感波斯希臘文化在歷史上之互相背馳，故於歷史上之文化原動力頗能心知其意，而文筆復富麗猷勁，引人入勝；是皆其所長也。其大病則在好爲游談，喜作冗長之枝論。至於書中述及東方文化之處，前人多詆之爲道聽塗說，故爲夸辭，至現代，迭經研究，已證明希氏所說，固大體爲可信矣。<sup>[二一]</sup>繼希氏之後有修昔底斯(Thucydides, 465-396 B.C.) 者，著伯羅奔尼撒戰役史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頗能汰除希羅多德所犯之大病。修氏力主正確，取材務求適當，所有頭緒紛繁之事跡均能於敘述之際，納諸明暢整潔之文中。顧修氏仍不能稱爲真正史學大家也。書中所述者惟伯羅奔尼撒一役中瑣屑之軍事及外交，初不知伯羅奔尼撒之役與古

代諸大戰較，蓋卑卑不足道者矣。且於當時斯巴達及雅典文化之興起與其性質幾全然忽而不顧，於經濟地理以及其他足以促進人事之各種物質原動力亦皆未嘗加以探討，是其失也。<sup>(三)</sup>其後又有波里比阿 (Polybius, 198-117 B. C.) 者出，於修氏書最顯著之短處大體頗能避去，自成一家之言。在其所著羅馬史 (History of Rome) 中亦知欲明史事之因果，非注意物質動力不爲功，而以地理配景爲尤要。氏又謂僅知史事之經過未爲足也，必求史事所以至此之故，則史學之爲用方著，是則又爲現代史學闢其先路矣。不僅此也，波氏並較修昔的底斯更進一步，主張史學之實用價值，即在其爲『以實事爲訓之哲學』 (Philosophy teaching by example)。其羅馬史第十二卷乃最初對於史學範圍及方法之重要討論，故在古代史家中，波氏蓋最爲合於科學者也。唯波氏文章不若希羅多德及修昔的底斯之優美，故不克列於古代文學之林，唯爲一二研究古代史及史學史者所嘆賞而已。<sup>(四)</sup>然而古代史學爲辭章所扼，以日就衰歇者，蓋早在波氏以前。自伊索格拉底 (Isocrates) 以來，文體漸趨綺麗，以華靡相尚，正確博洽之作遂不爲世人所珍。羅馬偉大之史學家雖亦有能力自振拔，以超然於流俗之上，

而不爲此種風習所染者，然而已臻上境之史學造詣，至是蓋大體破壞已。<sup>(一四)</sup>

羅馬史著與其他文化發展之各方面同率以希臘爲準則。如薩魯斯特 (Sallust, 86—34 B. C.) 卽曾公然宣布其傾倒修昔的底斯之意，今就薩氏所遺之斷篇殘簡觀之，其成就蓋頗能與此希臘大史學家方駕也。<sup>(一五)</sup> 李維 (Livy, 59 B.C.—17 A. D.) 則有關於羅馬共和國之民族史偉著。李氏自稱是書主旨，在於激起羅馬青年對於祖國之偉大與發展致其傾倒之忱，書中敘述神人合力造成羅馬爲一世界國家之經過，文情並茂。然其愛國之心太偏，又主有一超自然之因果律，而所述西元前第四世紀以前之史事，且多爲神話稗聞，未免爲白圭之玷，此在人文主義 (Humanism) 興起之時，伐拉 (Renzo Valla) 即已言之矣。<sup>(一六)</sup> 至於塔西佗 (Tacitus, 55—120 A.D.) 所作關於羅馬帝國初興百年間之史著，在拉丁文史籍中文章最爲優美，其描述古人之周密，舉世無雙。然於當時政治上之趨勢，心所不喜者，每不惜深文周內，而於羅馬共和之情勢，亦復未能瞭然，故不免有過譽之處。其所著之日耳曼人紀 (Germania) 為敘述當時半開化之日耳曼人生活之作，李氏深信其所描述，足爲羅馬共和初期公民美德之寫照，蓋所以

激發當代末世墮墮之羅馬人者也，雖所述過重理想，然頗見重於世人。李氏心目中之日耳曼人光輝至爲燦爛，故後世德國國家主義派之史學家於氏書輒極力譽揚，而法國史學家以及批評家則又力予詆毀，激烈之忱初不相下也。<sup>〔二七〕</sup>

唯言古代之史學，有一事須注意者，即就古代史學之全體而言，大體皆屬當代史是也。神話稗聞而外，此派史學家罕有能『發見』過去者。復次，就其對於史蹟以及文獻之研究技術而言，亦遠不如近世任何學科中學者研究之精密。世人嘗謂修昔的底斯及塔西佗之流，可與今日之良史方駕云云。吾人鑒於上來所述，則固未盡然矣。<sup>〔二八〕</sup>

〔110〕 參閱柏立(J. B. Bury)之古希臘史學家列傳(The Ancient Greek Historians)第一章，又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十二章。

〔111〕 參閱柏立古希臘史學家列傳第二章；又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十一章，又威爾斯(J. Wells)之希羅多德研究(Studies in Herodotus)；又格藍狄(G. R. Grundy)之希羅多德及其史學(Herodotus and His History)。

〔1111〕 參閱柏立古希臘史學家列傳第三章至第四章；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十四章。英文著作中最

能欣賞修氏者當推格藍狄之修昔的底斯及其時代史 (Thucydides and the History of His Age) 一書批評之最佳者當推康福 (F. M. Cornford) 之修昔的底斯語傳 (Thucydides Mythistoricus) 一書學特威爾所品評亦至爲公正警闢。

〔一一三〕 參閱柏立古希臘史學家列傳第六章；又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十六章。

〔一一四〕 參閱柏立古希臘史學家列傳第五章；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十五章。關於此事以及通論古代史學之標準作品當推彼得 (Hermann Peter) 之論真與美 (Wahrheit und Kunst)。

〔一一五〕 參閱柏立古希臘史學家列傳第七章；又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

〔一一六〕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二十一章。

〔一一七〕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二十二章。

〔一一八〕 可參看羅得斯 (J. F. Rhodes) 之史學文存 (Historical Essays) 第一章。

#### (丁) 基督教與史學

自基督教傳入歐洲而後，神學及史學俱因之起一革命。第一，學人在學術方面之興趣爲之一變也。當希臘羅馬時代，學者興趣率注於人世間事，知有生而不知有死。至是

則盤亘於人心中者唯爲靈魂得救問題。人世間事漸不爲世所重，人類聚精會神之所在，俱以超自然與精神上之事物爲歸。新約中所啓示之方針，其『得救之道』，蓋顯然可觀也。然此種啓示，使能傳以悠久光榮之史蹟與預言，效力莊嚴，必能益增。此猶太人之史蹟所以詳述於舊約中也。不特基督教因此得歷史上之背景，即基督重臨斯世之預言及基督爲神靈降世之說亦信而有徵矣。因之基督教徒對於猶太史遂特加注重，與異教史學家僅以區區短篇述此者迥異。猶太史遂爲人類自伊甸園(Eden)中進化之中道。猶太史所根據之紀年亦即宇宙史紀年之基礎。巴比倫，波斯，馬其頓及羅馬四大異教國史上之大事，皆強合於猶太史上之時代，而猶太史則固視爲獨特而又可信者也。因猶太史佔重要位置之故，異教諸國之史事遂若不足重輕，於是『古代史』之失其平衡者凡歷一千年。學特威爾教授對於基督教在史著中所引起之心理上及文化上革命，曾綜論之如次曰：

猶太人之聖經既奪古代文學之席而有之，史學史上遂起一革命。荷馬(Homer)，修昔底斯，波里比阿及李維之倫，號爲古學之光輝者，至是皆同罹浩劫。世界上

天才卓絕之士所獲之科學上結果乃與獮狉狉狉之野人圍火閒談所生之故事，夷爲同等。萬事皆外道也；其意蓋以爲凡百皆爲荒誕不經，唯有能經新宗教光明之測試，或因人生需要之故，用自溶於世間普通經驗之中者始爲實耳。於是思想家，事業家，藝術家，哲學家，詩人，政治家所辛勤締造之事業皆闇然避席，以讓先知之啓示或脫離塵世之福音，思想史上之革命庸有鉅於斯者乎？〔三九〕

自拔於永久苦惱中，既爲人類主要之興趣，得救之程序以及此種事狀既得有一定之歷史背景，基督教之歷史哲學乃不能不成爲唯實論，以與所謂外道者異趣。基督教視宇宙及歷史之進程爲一悠久無已之善惡相戰，歷史益形重要，凡與此宇宙競爭有關之事物，不問輕重，俱屬極有關係；此種觀念大率自波斯人得來，卽取自猶太人者，亦大都受波斯極強之影響也。自斯以後，史蹟考證之舉遂不復有。至於此種歷史二元論在實際上足以反映外道與基督教之衝突，是又不待贅言已。〔<sup>三〇</sup>〕

自有基督教而後，史學方法及歷史哲學皆起一大革命。聖經中每有一事而紀述紛歧，矛盾衝突者，而荒誕不經之談亦不一而足也。教父如奧利振（Origen）之流爲自圓

其說起見，乃假斐羅(Phil.)輩所創之寓言法以詮釋之。以爲聖經中一言一語皆自有其精深玄奧之意義，與直詮字面所得者迥不相同。故所有紛歧矛盾荒誕不經之處，皆屬皮相之觀而非其本義；苟能窺知神意之所在，則凡此種種，不難涣然冰釋矣。

既持斯說，故考證之學不復可能，且亦不必。萬象紛紜，顯與觀察所得之大經大法以及自然所闡明者有悖，然皆可以神祕莫測之臆說釋之，愈足以爲其神聖起原與示意之證明。詮釋既用寓言，又托諸神祕莫測之臆說，則於史料與史蹟無所用其懷疑，亦不必再加以考證，於論及基督教教會史時尤無證正餘地。故輕信不疑，遂成爲基督教徒之大德焉。<sup>[iii]</sup>

試察教父時代之重要史籍，對於史料之態度因基督教而起之大變革，顯然可見。朱理亞(Julius Africanus)、攸栖比阿斯(Eusebius)及哲羅姆(Jerome)諸人所著之編年史皆以猶太史爲其中幹，而將異教諸國史事附會其間，顛倒錯亂皆所不顧也。<sup>[iii]</sup>如奧羅修阿(Orosius)所著之反對異教之通史七卷(Seven Books of 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將基督教未入歐洲以前最爲紛異之災害精心抉擇比次成篇，著爲『古

代史，」以明其幻想中基督教傳入歐洲後世界之和平安靜快樂與興盛爲前此所無。〔四三〕該撒利亞之攸栖比阿斯(Eusebius of Caesarea, 260–340)所著之基督教教會史之作，在教父時期史籍中最稱博洽，其正確之處爲超自然論及教會偏見所玷染者亦不若奧羅修阿之甚。其後蘇格拉底(Socrates)索左門(Sozomen)，提奧多理特(Theodoret)諸人復承其餘緒，繼加述作，至卡息奧多刺(Cassiodorus)及其從者又爲之刪繁就簡以成三部史(Historia Tripartita)一書，爲中古時代之名著。書中所述類皆神蹟殉道之故事，以及基督教會諸先哲之生平，而以哲羅姆，阿塔內細阿(Athanasius)諸人爲全書之開場。基督教史學之沉迷於超自然論以及輕信不疑之態度，均可於此書中見其梗概云。

〔一九〕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二十四章及第二十六章。

〔二〇〕參閱散達亞那(G. Santayana)之理智生活論(The Life of Reason: Reason in Religion)

## 第六章。

〔二一〕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二十五章；又一九二二年六月份教學法雜誌(Pedagogical

Si-minary) 所載班茲之中古學術之歷史背景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Medieval Intellectual Interests) 又泰羅之中古因襲古學者 (The Classical Heritage of the Middle Ages)。

〔三三〕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 100 頁至 110 頁，又懷特 (A. D. White) 《科學神學消長史 History of the Warfare of Science with Theology》第一卷第六章。

〔三四〕 參閱歐茲 (C. J. H. Hayes) 之日耳曼人侵略史料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Relating to the Germanic Invasions) 106 頁至 118 頁。奧格登 (Ogden) 已着手英譯本奧羅修阿所著書。

〔三五〕 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 107 頁至 111 頁。英文書中言教父時期基督教文學最得其要者當推拉布利阿爾 (P. de Labriolle) 之忒滔良至波伊悉阿斯期間基督教之史學與文學 (Th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Christianity from Tertullian to Boethius) 一書。

#### (戊) 中古時代之史籍

中古期史學家之態度及其所循守之基本原則，與上述教父時期之特色無異。史學家仍傍徨於超自然論寓言以及輕信之間，至人文學者起，始注意及於人世間事，而識

其真價，迄唯理論者出，而後對於基督教之史詩，始痛加呵斥。然時當中古，作史實甚困難。圖書館寥若晨星，而文獻亦無人爲之彙集。史學方法，啓迪無由，惟於曲意組織之神學教條中偶獲一二。學者之間亦不互通聲氣，協力進行。故如巴里(Matthew Paris)，康明(Commines)諸人之作，遺留至今者，大率至爲惡劣，此非作者才具之有限，乃當時一般文化之情勢有以使之然耳。此輩所用之方法，工具，史料本至爲幼稚，顧仍能有此成績，是則至可驚異者矣。<sup>〔三五〕</sup>

中古時代唯教會中人爲唯一受教育之階級，故中古史家多屬此輩。教會中之世俗教士自大主教以迄於教區之神甫，莫不汲汲遑遑於行政與教務，唯清修教士所謂僧侶者，富餘暇，可以從事研究與著作。寺院中學術之風氣及文學上之積習，實淵源於第六世紀卡息奧多刺及其從者。中古之初，有條理之史著頗多，如都爾格列高里(Gregory of Tours)之佛郎克人史 (History of the Franks)，比德(Bede)之英國教會史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Nation)，以及保羅(Paul the Deacon)之倫巴人史 (History of the Lombards)，皆其著者，然此數書者應視爲古代史學之尾聲，不

能謂爲中古時期之作品也。<sup>(三六)</sup>真正中古時代之史著，其最初形式蓋爲極簡陋之年表。其始也，不過在寺院中復活節牌上將過去一年中之大事擇要書之，以期勿忘而已。其後，積漸及於寺院近鄰所有之大事，逐年紀錄，遂成鉅帙。直至人文主義興起而後，此種年表式之作法方爲史學家所棄置焉。

中古時代史體之最普遍而且最發達者實爲編年史，此蓋綜合各種年表蛻化而出者也。編年史家輒遍游寺院，鈔其年表，比次而成一全部區域之歷史，前後聯貫，賅備無遺，而敘述之際，仍不脫年表式之風采。大都既比次一地之史蹟乃使之與世界史相聯，冠以哲羅姆所爲攸栖比阿斯編年史之節本，與亞當史蹟合成一氣。就中較重要者爲著日耳曼勝特烈第一 (Frederick the First) 傳記之鄂圖 (Otto of Freising, 1114-1145)，著第四次十字軍史之微拉杜盎 (Villehardouin, 1160-1213)；著路易十一 (Louis XI) 傳之康明 (Commines, 1445-1511)，以及著十三世紀中葉英國史之巴里 (Matthew Paris, d. 1259) 諸人。其時所出史傳之較佳者有愛因哈德 (Einhard) 之查理曼 (Charlemagne) 傳，壯微爾 (Joinville) 之聖路易 (St. Louis) 傳，即其著例。<sup>(三七)</sup>是時回

教徒所著之史籍，就其客觀性及重視人世間事而論，較之中古時代之基督教史籍誠爲遠勝，然其影響於西方基督教史學上者則甚微細也。〔三八〕

〔三五〕 參閱朱得文(J. Jeudwine)之史料編纂法(The Manufacture of Historical Material)  
又一九一一年史學雜誌(Historische Zeitschrift)所載立威(M. Ritter)之中古基督教史籍  
(Die Christlich-mittelalterliche Geschichtsschreibung)。

〔三六〕 參閱嘿茲、耳曼人侵略史料概論一八四頁至一九八頁；又馬孫、巴爾札尼及蓋得繆(Masson, Bälzani & Gardiner)合著之歐洲古代編年史家列傳(Early Chroniclers of Europe)。

〔三七〕 參閱馬孫等歐洲古代編年史家列傳；又華丁巴哈及羅棱茲(Wattenbach and Lorenz)之古德國史學發達考(Deutschland's Gorchichtsquellen im Mittelalter)；又克羅齊(B. Groce)之史學通論(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卷第三章。

〔三八〕 參閱佛林得(R. Flint)之歷史哲學史(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1894)七八頁至八七頁及一五八頁至一七二頁；又尼科爾孫(R. A. Nicholson)之阿剌伯文學史(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Arabs)。

## (乙) 人文主義對於史籍之影響

文藝復興對於近世文明發展之影響，說者如布克哈特 (Burckhardt) 於此輒作夸辭，而昔蒙 (Symonds) 之言尤爲揄揚過甚，吾人論此頗難心許，然如人文主義在改進史學研究以及文學方面之供獻，則不容抹殺者也。人文主義派之史學家雖不能離超自然論而獨立，中古史學家之短處依然猶有存者，然神學勢力，固已大減於前。唯以過重辭藻，蹈伊索格拉底以來古代史學之覆轍，又多屈於王侯市府卵育之下，是又爲前此未有之瑕疵。顧歐洲之歷史哲學，自奧古斯丁 (Augustine) 奧羅修阿以來，對於異教諸國之史蹟每以偏見解釋之，希臘羅馬之史蹟尤受其顛倒，而人文主義者，獨能不循故道，一反前人之所爲。且人文主義派以能欣賞希臘羅馬之文學名於世，而希臘羅馬時代之哲學固重生忽死，獎勵塵世之活動者，人文主義派於此自不能不受其影響。故前此視異教國家之史蹟屬於地獄，所有著述爲純信之士所當避者，至是無不爲之改觀。諸國文化深爲此輩所嘆賞，於其偉人亦復尊崇不置。人文主義派中某大師曾謂雖尊蘇格拉底西塞祿 (Cicero) 之倫爲聖人，亦不爲過當云。此種態度之更易，遂使史

識愈趨於清明正確之途矣。〔三九〕

人文主義派史著之所致力者不外兩途：一爲恢復希臘羅馬史家之舊稿而校訂之。一爲撰述可信之史籍。而其搜尋新籍，網羅新發見或傳世之舊稿，比較而考訂之，此不僅在史料上爲重大之供獻，即利用古文書學及古文字學等輔助科學以爲史學研究之臂助，蓋亦發軔於斯時。至於人文主義派之史著亦可分爲兩類：一爲修飾整齊之敘述；一爲考訂而博洽之著作，此則偏於考古方面爲多，不能視爲已經完成之史籍；而此兩類，固非截然各異者也。此種博洽之作之最著者有布隆都斯(Blondus)之羅馬末葉史(History Since the Decline of the Romans)，發丁安那(Vadianus)之聖哥爾傳(History of Saint-Gall)，卡謨登(Camden)之伊利薩伯時代英格蘭愛爾蘭大事記(Annals of English and Irish History in the Reign of Elizabeth)，圖里塔(Zurita)之亞拉岡史(History of Aragon)，而斯卡力澤(Scaliger)所著關於歷史年代學一作，則又爲史學家予此學以科學討論之第一人。此中布隆都斯尤爲重要，蓋能將中古時代演成一種適當而又合於史學之概念者，氏殆其先河也。

人文主義派中行文整潔之史著當以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及基察第泥 (Guicciardini) 所著之佛羅棱薩 (Florence) 史，溥分道富 (Pufendorf) 所著之日耳曼史及歐洲史，格老秀斯 (Grotius) 之尼德蘭史 (History of Netherlands)，克拉林敦 (Clarendon) 之英國內亂史 (History of the Rebellion and Civil War in England)，馬利亞納 (Mariana) 之西班牙史 (History of Spain) 及圖安納 (Thuanus) 所著十六世紀後半期之法蘭西史諸書爲上選。自基察第泥、馬利亞納以及克拉林敦諸人之史著出，昔日修昔的底斯塔西佗之舊風竟得重見於斯世焉。<sup>(四〇)</sup> 法國學者波當 (Jean Bodin) 所著史學方法及詮釋史學之第一部要籍亦成於斯時，爲後來孟德斯鳩 (Montesquieu)、巴克爾 (Buckle) 諸人學說之先聲。<sup>(四一)</sup> 追宗教改革以及舊教之對待改革興起而後，人文主義派史籍重視塵世間事之風正在發展之境者，至是又爲濃厚之超自然論及宗教上之執迷所阻遏。至懷疑派之吉本 (Gibbon) 出，人文主義溫文爾雅之美質，始復其真面云。

〔乙〕 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史卷一至卷二，七三頁以下，一二八頁以下，又一七八頁，一〇三頁，一一五頁，一六七頁，一七七頁，一九〇頁尤宜參看。

〔丙〕 參閱繆丹(A. Metternich)之波當之國家政治生活與地理環境關係論(*Bodin's Theorie von der Beeinflussung des politischen Lebens der Staaten durch ihre geographische Lage*)

又阜諾爾(E. Fournol)之孟德斯鳩之先驅者波當傳(*Bodin Prédecesseur de Montesquieu*)。

(庚) 新教改革與舊教之對待改革對於史學之關係

自新教改革與舊教之對待改革興起而後，超自然論，魔行，執迷以及迫害等惡德至是又死灰復燃，此誠史學上最大之浩劫也。斯時基督教國家彼此分裂自相攻訐，新舊互詆爲外道邪魔。健全之人文學派對於塵世文化之欣賞以及人生樂事之享受至是驟遭阻阨，而莊嚴陰鬱之喀爾文主義(Calvinism)與清真主義(Puritanism)以及狂熱之耶穌會(Jesuits)乃代之而興。斯時西方基督教成爲分崩離析之局，其結果則對於獨立不倚以及考訂之思想雖欲加以遏抑，爲勢愈難，而在教會史方面蒐求適當之

史料以證對方教義儀節俱屬虛偽之熱忱亦愈益濃厚，在學術方面積極之供獻殆惟此耳。而紅衣主教巴洛尼阿斯 (Cardinal Baronius) 在法迪坎圖書館 (Vatican Library) 灰埋塵封之中發見無數新史料，尤爲後說之著例也。<sup>(四)</sup>

新舊教史學家所供獻之鉅製，大率至爲編執。如伊梨利卡斯 (Matthias Flacius Illyricus) 及其儕輩所編比之馬德堡諸紀史 (Magdeburg Centuries) 卽新教致力斯學之最著者也是。書追述教會史蹟迄於一1100年，以世紀爲斷限，意在證明舊教之漸離使徒派基督教而入於歧途，唯路德派實爲真正之使徒派基督教，且有史事以爲其左證云。紅衣主教巴洛尼阿斯乃著教會編年史 (Ecclesiastical Annals)，與之反唇相稽，根據法迪坎圖書館中前次所未見之史料，以駁非難舊教者。在此期中比較近於客觀而能垂諸久遠之作，唯斯賴丹那 (Sleidanus) 之皇帝查理第五在位時代政治宗教狀況考釋 (Commentaries on the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Conditions in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 一書而已。斯氏爲一溫和新教徒，其詮釋宗教改革之確竟與今人無異，視此舉爲新教諸王侯在政治上企圖分離之舉動，而非純爲神學或精

神之破裂云。<sup>〔四三〕</sup>然斯時所起之諍論，至今未息，使一虔誠之新教徒或舊教徒執筆以著歐洲之宗教史及教會史，欲其無偏無黨，鑑空衡平，尙難能焉。<sup>〔四四〕</sup>

〔四一〕參閱斯密(Preserved Smith)之宗教改革時代(The Age of the Reformation)五七九頁至五八八頁，又六九九頁至七五〇頁。

〔四二〕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史三〇五頁至三六〇頁。

〔四四〕參閱沙夫(P. Schaff)之基督教會史(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第六卷；又強生(J. Janssen)之日耳曼民族史(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辛) 歐洲之發展近世科學之興起及人間世與唯理派史籍之崛興

三十年來較為進步且較能創造之史學家研究詮釋之餘，輒欲編出一種現代社會創生及型成之原動力。於是對於新局面之興起不復歸功於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而別於歐洲發展之大運動，以及經濟、商業、心理、科學、文化等之改進及影響中尋求現代所以形成之原因。<sup>〔四五〕</sup>

夫文化接觸，最足以使一民族之文明上所有停滯不進，因襲古昔，以及褊狹之見鄉

曲之私，諸現象望風崩潰，此在人類學家及文化史家久已審知。<sup>〔四六〕</sup>是故歐洲近世所起種種變革使中古與近世異其面目者，大率由於西歐民族與其他文化接觸之所致。溯其初源，蓋在十字軍興之時，即至今日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時代，猶繼續不替。十字軍興，歐洲與東方之科學及文化相接觸，於是都市興起，商業大盛，大學興而新學術亦因之以生，其所受於十字軍之賜實多也。<sup>〔四七〕</sup>至十五世紀末葉，歐洲開始向世界各處發展，規模益大，收效益宏。歐洲與新民族接觸，所遇之文化有勝之者有不及者，且因之得有科學上，史學上以及人種學上之新資料，前此未有之好奇心與科學研究之精神，俱因此而激起矣。<sup>〔四八〕</sup>

身臨新地，目覩新發見，各民族之習俗風尚，於是對於超自然之事蹟，興趣為之大減，學者注意所及轉而向於人世間之事物。其所述作，漸及於文化、習俗、社會制度與夫地理背景諸端，史域為之大張，且漸向人世間方面。顧史學家之擴張其領域，不僅止於所學已也，且進而論究地理之範圍及其背景。史學至是始超出往昔局於一地或限於一族之窠臼，而漸有進於世界史之趨向。此期史籍之足以反照此種新精神而直接感受

發展運動之影響最甚者，爲哥馬拉(Gómara)之印度羣島通史(General History of the Indies)，巴洛斯(Barros)所著關於葡萄牙人探險亞洲之作，哈克盧特(Hakluyt)之英人航海發見史要紀(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刺里(Raleigh)之世界史(History of the World)，沙勒筏(Charles de Léry)之新法蘭西通志(History and General Description of New France)，以及累那爾(Raynal)所著東印度羣島及西印度羣島歐洲人殖民貿易哲學政治史(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Settlements and Trade of Europeans in the East and West Indies)一書，此爲闡明初期發展發見運動與歐洲文化關係之要籍也。

〔五九〕

不特此也，史學家之著作，不僅直接感受發展運動之影響而已，且亦受新興科學以及批評哲學之影響也。自有地理上之新發見，於是以前關於地球之性質，以及人跡未經諸地神奇可怖之神話，胥失其根據，不復爲世人所信。而自哥伯尼(Copernicus)至牛頓(Newton)天文學及天體力學日益昌明，往昔之神造說不合事理之天體運動與

夫天人感通之謬論，俱不攻自破，證明天體運動固有其定律，而宇宙之中心乃爲日而非地。<sup>〔五〇〕</sup>根據此種科學上之發見，遂有一種新批評哲學之產生，如白魯諾(Bruno)、如倍根(Bacon)、如笛卡兒(Descartes)、如陸克(Locke)、如休謨(Hume)，即最足以顯示此種精神者也。此輩對於屈伏於神學權威，與古昔以演繹求『真』之方法，以及較爲粗陋之超自然論，胥予以攻擊。彼等於生存經驗諸大問題應自由運用人類之智慧一端，至少曾予以文字上之辯護也。<sup>〔五一〕</sup>

彼等在神學及社會哲學方面之見解爲自然神派(Deist)所利用，謂上帝爲一製法守法之神，持其無古今無中外所共主之自然宗教以反對基督教之特異性，且於人者人也一觀念之正當與重要加以辯護。<sup>〔五二〕</sup>中古對於世相予以超自然論之色彩，重之以神蹟異說之哲學，迄人文主義興起，積習爲之稍除，至是以新自然科學批評哲學以及霍布斯(Hobbes)、斯賓那莎(Spinoza)、阿斯特律克(Astree)、來馬魯斯(Reimarus)諸人對於聖經之考訂，於是往古陋說爲之動搖。<sup>〔五三〕</sup>而以批評思想進展之故，異說歧論因亦較爲自由，哲學上史學上之創造力因之亦較爲穩健而普遍，此在英國荷蘭尤

足以見之也。<sup>[五四]</sup>對於人類生存之塵世間利害亦因此而激起改進之忱。蒙旦 (Montaigne) 常謂哲學要鵠乃在教人以如何生，而不教人以如何死。而培根尤注意於人間世 (Kingdom of Man) 而不重天國 (Kingdom of Heaven)，力主科學之進步及應用可以促成人類之改善。<sup>[五五]</sup>最後，基督教之末日說 (eschatology) 千餘年來束縛哲學家史學家，使之對於人類將來不敢稍持異議者，至是亦有較活潑較樂觀之人類社會進步觀念起而代之，而開此說之先河者則倍根、韋科 (Vico)、堵哥 (Turgot)、康德 (Kant)、葛德文 (Godwin)，以及康道西 (Condorcet) 諸人之著作也。<sup>[五六]</sup>

純理派中最重要之史著爲福耳特耳、休謨、羅伯特生 (William Robertson) 及吉本諸人之作。中如福耳特耳之路易十四世紀史 (Century of Louis XIV) 卽爲將一國史中某一期視爲一個文化系統而綜究之之先例也。其風俗論 (Essai sur les Mœurs) 不啻近世所謂世界史之第一部著作。休謨則爲哲學家文章家而非史學家，故其英格蘭史 (History of England) 在此派史家中爲最難傳世行遠之作。至於羅伯特生所著之蘇格蘭史 (History of Scotland)、美洲史 (History of America) 以及皇帝查

理第五時代史(History of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則大異於是矣。羅氏所著諸書，據多數學者之品評，在純理派之史籍中，最為淵博。吉本之學雖不逮羅伯特生，然所著羅馬帝國衰亡史(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一書在十八世紀諸史籍中最為世人所傳誦。此蓋因吉本之為人溫文爾雅，其文章莊嚴而有趣，而羅馬帝國及中世紀之功業則又為讀史者所欣慕者也。他日彌爾曼(Milman)柏立諸名家為之校訂，故至今世人尙視吉本之書為敘述古代中古遞嬗概要之良史云。<sup>〔五七〕</sup>

〔四五〕 參閱一九一九年政治學季刊所載西非德(W. R. Shepherd) 歐洲發展論(The Expansion of Europe)，又西利(J. R. Seeley) 英法發展史(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卷一第五講。

〔四六〕 參閱惠斯勒(C. Wissler) 人類與文化(Man and Culture)，應注意第九章；又奧格本(W. F. Ogburn) 社會變化論(Social Change) 卷一；又德加特(F. J. Teggart) 史學進程論(The Processes of History)；又里甫茲(W. H. R. Rivers) 美拉尼西亞社會史(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導言。

〔四七〕 參閱亞當斯(G. B. Adams) 中古文明史論(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第十章至第十一章;又哈斯金斯(C. H. Haskins) 中古科學史研究(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Science) 第一章至第七章。

〔四八〕 參閱季勒斯匹(J. E. Gillespie) 之海外發展對於英格蘭之影響(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第一章;又第八章至第九章;又阿波特(W. C. Abbott) 歐洲發展史(The Expansion of Europe) 及波茲福德(J. B. Bostford) 十八世紀英國社會史(English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四九〕 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史(三六一頁至三八〇頁)。

〔五〇〕 參閱塞治尉克及台勒耳(Sidgwick and Tyler) 科學小史(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第十章至第十三章;又馬文有生氣之過去第八章;又細普力(A. E. Shapley) 十七世紀科學復興史(The Revival of Scienc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五一〕 參閱霍夫丁(H. Höffding) 近世哲學史(A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卷一。

〔五二〕 參閱季勒斯匹海外發展對於英格蘭之影響第七章;又麥克給夫特(A. C. McGiffert) 康

德以前之新教思想(Protestant Thought before Kant)第十章。

〔五三〕 參閱達夫(A. Duff)之舊約考訂史(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Criticism) 111九頁至一四六頁;又勒啓(W. E. H. Lecky)之歐洲純理論之興起及其影響(The Rise and Influence of Rationalism in Europe)第二章。

〔五四〕 參閱勒啓歐洲純理論之興起及其影響卷二第四章;又柏立之思想解放史(A History of the Freedom of Thought)第五章至第六章。

〔五五〕 參閱魯賓孫及俾耳德(Robinson and Beard)合著之近世歐洲發達史(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第九章;又忒涅(E. R. Turner)之歐洲史(Europe, 1450-1789)第十一十三章至第二十四章。

〔五六〕 參閱柏立之進步觀念(The Idea of Progress)。

〔五七〕 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史四一五頁至四八三頁。

(壬) 哲學及文學上浪漫運動對於史學之關係

自十七十八兩世紀思想上及哲學上之純理運動勃興而後,又有一種反動異軍突

起，趨向於中古期之情感主義與虔誠主義，以與純理運動為激烈之抗爭。此種精神在哲學方面表而出之者，則有赫得（Hegel），其次有康德，斐希特（Fichte），黑智爾（Hegel）之儔，在擁護基督教教義者則有謝多勃良（Chateaubriand），佩利（Paley），以及牛津（Oxford）運動及教會通神（Tractarian）運動中諸鉅子；而柏克（Burke），波那爾（Bonald），得梅斯特（De Maistre），封哈勒（Von Haller）諸人則又為將此種精神表現於保守派之政治觀念者也。<sup>〔五八〕</sup> 哲學方面既有反對純理論之運動，史學方面亦有一種同樣之趨勢。浪漫派哲學家於歷史因果之說以及用『少數自證之純粹理性』即可使種種社會生活猝然改觀之觀念胥予以反對。以為社會制度之發展，緩而且漸，實有無數潛伏而有力之精神原因統禦其間，固非人類意志所能驟然強為更易。故就某種意義而言，浪漫派人在此方面之史心實較純理論派為勝，唯此種寶貴之供獻又為其一己瑣屑支離之歷史哲學所毀，而沉迷於神祕暗昧之一途。浪漫派人之於人生及文化，過於重視情感神祕諸因素，不惜以智慧與理性為其犧牲。在某種情形之下，此種傾向固為健全無害，然浪漫派人每回復古昔之超自然論與虔誠之情，遂致

坐失純理派所有客觀寬厚之美德。唯其孜孜於人類學博言學比較宗教學比較文學以及美學史之研究，開前人所未有，爲後來闢新徑，使史學範圍爲之一廣，其功固不可沒矣。不僅此也，浪漫派人在文章方面力求佳妙，發揮『地方色彩』，於是常人讀史之興趣爲所激起，其爲功於史學之前進，蓋甚鉅也。<sup>〔五九〕</sup> 浪漫派人推廣史學範圍之功，阿克吞（Lord Acton）曾有一段適當文字綜述之曰：

與一七九四年之侵略以俱起之浪漫派反動，誠受虐之史學中一大革命也。追懷往昔以反抗新潮，用信仰玄想以反抗理性。故異教之文藝復興不過對於灰埋塵封之世界強之復甦而已，而浪漫派之文藝復興，乃使自然秩序各歸故位，而破碎支離者復連綴而補緝之也。於是往古之不足繫戀，無人措意者，及微光閃爍動人心目之時代爲學人所忽棄者，浪漫派中人均爲之留連往復，深表同情。以往代之瓊寶，濟目前之急需，屈生者之良知意志於古人之良知意志之下，其影響之悠久，以之與其直接之作品較，蓋不可以同日語矣。此輩所作，謹嚴正確，兩俱不足，且不知革命本身原具史意，蛛絲馬跡，皆可溯之於往代，是其短也。顧令散失之知識，復

其舊觀，使可理董，又於純理論所鄙棄之渣滓中能抉摘精華，贊賞不已，是其爲功固甚大也。雖有時蹈於虛幻，而歐洲視聽之領域則因之而倍增。東方之印度得與希臘比肩，中古之羅馬亦得與古代並駕；克壘則(Creuzer)之比較神話學(Comparative Mythology)，波普(Bopp)之駢義論(Conjugations)，格黎牧(Grimm)對於崇拜奧丁(Oden)者之信仰以及自由研究之熱烈，以及米勒(Otfried Müller)之殷殷致意於民族原動力，蓋皆此種思想之產物也已。

此派史籍中之名著有退里(Thierry)所有關於法國史及英國史之著作；巴龍特(Barante)之勃艮第諸公爵史(History of the Dukes of Burgundy)；米細勒(Michelet)之法蘭西史(History of France)；利奧(Leo)之意大利諸邦史(History of the Italian States)；喀萊爾之克倫威爾(Cromwell)及腓特烈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傳記；夫魯德(Froude)所著宗教改革時代之英國史；以及摩特力(Motley)之荷蘭共和國勃興史(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等。雖在學識方面不能較吉本、羅伯特生之書爲勝，然而文章佳妙，娓娓動人，故十九世紀之科學化史學家在著作及研究

方面，多受其感動也。〔<sup>KO</sup>〕

〔五八〕 參閱霍夫丁近世哲學史又穆爾 (E. C. Moore) 之康德以後之基督教思想 (Christian Thought Since Kant) 麥克給夫特之近世宗教思想勃興史 (The Rise of Modern Religious Ideas) 鄧寧 (W. A. Dunning) 之自盧騷以迄斯賓塞爾之政治思想史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第四章至第五章。

〔五九〕 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史五一七頁至五五七頁；又達爾堡阿克吞 (J. E. Dalberg-Ackton) 之史學論文集 (Historical Essays and Studies) 三四五頁至三四六頁，於浪漫派史學之特色形容盡致，頗可參考。

〔六〇〕 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史五五七頁至五八〇頁；谷齊 (G. P. Gooch) 之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第三第四第十第十七諸章。巴塞特 (J. S. Bassett) 之美國中期史學家列傳 (The Middle Group of American History) 111112至11111頁。

(癸) 現代國家主義之勃興及其與史學之關係

浪漫主義實直接引起國家主義。浪漫派之史籍在文筆方面本足以激人慕往昔之豪傑，發思古之幽情。且浪漫派之歷史因果說其要素乃在以『國民性』（National character）爲一國文化制度獨一之源泉。此種觀念之型成既遠在古昔，故於一國之史蹟，須予以堅決誠懇之注意。復次，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政治上之大事又適足以激起此種愛國之熱忱。法蘭西共和國既戰勝反動派之聯軍，而拿破崙之武功又復煊赫無匹，法國民族之狂熱遂達絕頂。法國人且挾此種熱忱以入意大利波蘭，於是西班牙普魯士英格蘭俄羅斯以及奧地利諸國之國家主義遂如春芽怒放，以與此聲勢方張咄咄逼人之法蘭西抗矣。拿破崙時期告終而後，繼之而興者有東歐及巴爾幹（Balkans）諸被壓迫民族之力爭解放與獨立，及一八七〇年始告成功之德國及意大利之統一運動云。<sup>〔六二〕</sup>

同時尚有多種重要而富奇趣之文化原動力足以促進此時民族感情之醞釀。哥伯諾（Count Joseph Arthur de Gobineau）輩所倡導之民族使命及民族優越之說，日漸演化，在近世國家中幾無國無其信徒。史學家以及論文家秉筆論述一國文化之際，

輒於母邦之文學藝術及其他文化上之現象竭力頌揚，以爲遠駕他族之上。而臥薪嘗膽志切復仇之義士仁人又復熱血噴湧，主張狹隘之愛國主義，以激起驥武好戰之情。言社會學理者與揣摩風氣之輩則努力將達爾文進化論中之術語及組織採入社會學政治學中，謂戰爭爲社會上政治上之生存競爭，而爲社會政治發達圓成必取之途徑與要素。此種主張與黑智兒國家無上之說合，而『強權與實用政治』(Macht und Realpolitik)之概念與行爲於焉興矣。此種勢力，嚴陣而待，史學之爲所屈服，固亦不足異焉。〔k11〕

國家主義在史學上所發生之結果，其最可注意，最治人意而又最富於建設性者，即搜集集中古以降以至近世史中某數時期之史料是也。此舉之大有造於史料，殊非過譽。夫國史史料之編纂，在十七世紀時如果爾達斯特(Goldast)及度申(Duchesne)之工作，固已啓其端倪，而有條理之釐定，則實十九世紀事也。德國方面有拍次(Pertz)惠芝(Waitz)諸人編輯而成之日耳曼史料集成(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法國之法蘭西史料彙編(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則

由基佐 (Guizot) 爲之創始。其後民耶 (Mignet)、退里 (Thierry)、給拉 (Guirard)、累諾阿 (Raynouard) 之倫復繼有增益。此外復有高等研究院 (L'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所主持之史料集成。而英國之士達布斯 (Stubbs)、哈第 (Hardy)、布魯厄 (Brewer)、蓋得納 (Gairdner)、齋爾茲 (Giles)、羅伯特生、狄摩克 (Dimock) 諸人則創輯英國史料，成中古時代大不列顛愛爾蘭編年史及劄記集成 (The Chronicles and Memorial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During the Middle Ages) 一書，或簡稱史料叢編 (The Rolls Series)。自德法英諸國樹之風聲而後，各小國亦相繼興起，蒐集其本國史料。美國則以立法之士初不知獎勵學術及教育乃政府正當之職責，故於此事寂焉無聞。唯少數史學研究機關及各州史學會曾自行蒐集刊行一二而已。此種蒐集刊行之舉，為十九世紀對於科學化史學之一大供獻。為使用此種材料之便利迅速起見，乃有指南之作，而以波塔斯特 (Poutast) 之歐洲中古史籍指南 (Wegweiser durch die Geschichtswerke des Europäischen Mittelalters) 為最著焉。<sup>[KIII]</sup>

十九世紀國家主義派史學其他方面之長處，則微嫌混雜。國家主義派之史學大率

淵博豐富，極足以激起一般人對於史學之興趣，惟於史實及詮釋不免抱鄉曲之私見，顛倒錯亂，範圍既嫌不當，材料復多未備，而尤為近世史學之詬病者，則其敘述國際關係以及外國史事，輒不能平允是也。此種陋習，蓋由愛國派之史學有以使之然耳。〔六四〕

本篇為篇幅所限，故於近世諸先進國家主義派較為著稱之史著，不能詳述，僅可

敍其大要而已。德國國家主義派史學所受最有力之刺激，為塔西佗書中對於古代條頓民族(Teutons)美德懿行之夸辭，他如景慕神聖羅馬帝國之光榮及其疆域宏大之傳說，以及眩於近世德國因普魯士及霍亨索倫族(Hohenzollerns)之尊率，在政治上之統一及成就，皆為其奮起之因。毛勒(Maurer)惠芝所倡中古經濟社會及政治制度，皆以條頓民族為基礎之說，實本之塔西佗。基則布勒喜(Gieseblecht)之熱心稱述神聖羅馬帝國之光榮，既曲折詳盡，復濟之以希有之史才。蘭克(Ranke)律己綦嚴，顧於論及路德與其同輩在近世德國强盛及人類解放上之供獻，亦不禁張脈憤興，不克自制。至夫賴塔格(Freytag)、路德竟成爲偉大無比神祕奧妙之民族英雄矣。德國統一之完成，實原於普魯士之發展，而洞刻(Duncker)及特雷新(Droysen)描述古昔霍亨

索倫族之使命栩栩欲生，以爲此實統一之首基也。特賚乞克(Treitschke)之著作爲德國史著中之最有光輝者也，於解放戰爭中之英雄殊績，及梅特涅反對條頓民族統一之失策，不惜諄諄爲之闡說。而濟柏耳(Sybel)詮釋法國革命，並敍說法蘭克福條約(Treaty of Frankfort)之役爲俾斯麥政策之絕大成就時，力詆法國人在政治上之能力，遠遜德國人云。<sup>【六五】</sup>

法國史學家有感於克羅維斯(Clovis)，腓力奧古斯都(Philip Augustus)，聖路易(Saint Louis)，亨利第四(Henry IV)，路易十四(Louis XIV)以及拿破崙輩之豐功偉烈，亦奮然興起，處處與德國之針鋒相對。德國人自詡中古之制度生活其基礎實由日耳曼人奠定之，而哥朗浮士特爾(Fustel de Coulanges)則毅然抗議，以爲奠基者乃法國人之先祖克勒特人(Celts)也。米勺(Michaud)復重彰十字軍時代法國人卓越之成績，累諾阿又力主中古時代法國文明之優越，實爲並世諸國所不及。而法尼(Fagniez)謝魯爾(Cheruel)之倫於古昔波旁族(Bourbons)及其名相努力團結近世法國國家之情，爲之盡情描述。米細勒，拉馬丁(Lamartine)諸人均以法國革命爲歐洲

文明史上轉移之樞紐。退耳 (Thiers) 極稱拿破崙爲第一執政官時之政績，而汪達爾 (Vandal)、馬孫 (Masson)、利維 (Lévy) 輩則以爲拿破崙之人格及成就皆屬圓滿無疵。拿破崙以後之法國，較不足以驕世，自有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四年之光輝而後，尤不免相形見绌，然一八一五年以後法國在政治上發展之各步驟皆有人爲之迴護，如圖羅丹琴 (Thureau-Dangin)，如拉哥斯 (La Gorce)，如奧利薇 (Olivier)，如罕諾托 (Hamotaux)，皆其儔也。至於法國全史中之豐功偉烈及重大供獻，米細勒 (Jules Michelet) 已著書綜述之，其後馬丁 (Henri Martin) 復繼有所作，敘述愈爲詳盡而平允，唯文章稍遜耳。<sup>[六六]</sup>

至於英國國家主義派之政治史則以盎格羅薩克森人 (Anglo-Saxon) 政治自由之逐漸發展與夫各時代對此之供獻爲其重要之線索。試披金來 (Charles Kingley) 所著荒謬絕倫之羅馬人及條頓人 (The Roman and the Teuton)，一書實爲此種國家主義之背景。中謂新進氣銳之條頓民族戰勝老大頹唐之羅馬人一事，蓋與西歐命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墾布爾 (Kemble)、福禮門 (Freeman)、土達布斯諸人皆以爲當日耳

曼民族侵入英倫諸島時，克勒特人無恆之風爲之不變，而日耳曼族最佳之政治天才實在是邦。而士達布斯且以『近世諸邦自由前驅』之大憲章(Magna Charta)中爲英國政治進展第一期中最高之點。夫魯德(Froude)於都鐸爾王朝(Tudor)毅然脫離羅馬教皇束縛之舉，深致其贊許之辭。克倫威爾亦於身後得一知己之喀萊爾爲之曲加迴護。一六八九年之新黨革命(Whig Revolution)，馬可梨(Macaulay)視爲代議政府史上之生死關頭。惠靈吞(Wellington)在西班牙與拿破崙之苦戰，亦得納披爾(Napier)爲之譽揚。嘉許西利(Seeley)則於英國人在商業上之成績及殖民之天才，爲之詳加述說。繼此靜穆之自滿者則有克藍姆(Cramb)之昏迷與李荷馬(Homer Lea)與吉卜寧(Kipling)之狂妄。最後而有格林(John Richard Green)其人，對於人生及史事之觀察，雖與上述諸人迥異，然能將英國民族成長之史蹟，播之全國。〔六七〕歐洲其他諸國在國家主義派之史籍方面，亦復有所貢獻，甚至猶太史學家亦復毅然奮起，謀將巴力斯坦古昔之光榮藉郇山運動而復現云。〔六八〕

夫歐洲諸國之國史，源遠流長，或溯源於以色列已佚之十族，或溯源於特類(Troy)，

或且遠溯至亞當之上，美國歷史之短暫，蓋微乎不足道矣。然熱心蒐集祖國光榮之文獻者，仍大有人在。費斯克（John Fiske）以爲西元後九年條頓人敗羅馬軍於條托堡森林（Teutoburg Forest）一役，乃美國史上之第一大事。而約翰霍布金斯（John Hopkins）大學教授亞當斯（Adams）及其門人，皆以爲美國所有聯邦與地方之政制，均導源於條頓人及盎格羅薩克森人。哥倫比亞（Columbia）大學教授柏澤斯（Burgess），及其初年之門人，則又努力鼓吹德國民族之供獻，唯其在政治學上所致力者，初不下於史學耳。至於美國殖民先祖受舊大陸之壓迫，相率西徙，在新地中建立特異自由之制度，爲人類權利而奮鬥，遂致與英國分離而獨立，其公勇精神，及其努力所創之著名政制，凡此諸端，有班克羅夫特（Bancroft）之鉅著爲之敘述，爲清教派之新英格蘭辯護者，有坡爾夫立（Palfrey）及洛澤（Lodge）。馬罕（Mahan）於海軍勝利及海權在近世國家與美國關係之重要，復爲之再三陳說。喜爾德勒司（Hildreth）及哈密爾敦（John Church Hamilton）於聯邦黨人對於美國政治制度之永久供獻多所表彰。羅斯福（Roosevelt）盡力描寫西部之勝利，凡和爾斯特（Van Holst）於北部廢奴之義軍，

極力揄揚。柏澤斯於聯邦主義戰勝分離主義一舉，謂此爲美國人稟有條頓民族之政治能力之證。至於費斯克之著作，凡英國新黨之積習，新資本主義之勃興，美國聯邦主義之發展及成爲強國之經過，無不一一爲之融會調和於美國史中也。<sup>〔六九〕</sup>

凡斯愛國努力之積累，皆足引起一般國家主義派及窮兵黷武者之心理，卒至釀成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禍。大戰既起，於是拿破崙時代以後所未曾有之愛國熱忱又死灰復燃矣。卽自邁爾（Eduard Meyer）以降最重客觀之史學名家論及大戰爆發及其目的與夫敵國之動機意旨，輒復反於教父時代之程式，沉淪於魔崇二元論以及末日論之原則中，喪其往昔平允之精神而不自覺。今之述現代政治史及外交史者，雖已漸反於客觀穩健之境，然欲重覩一九一〇年以前史壇之盛，恐非歷一世尙難爲功矣。

〔六一〕 參閱鄧寧自盧騷以迄斯賓塞爾之政治思想史第八章；又何爾空（A. N. Holcombe）之近世共和基礎論（The Foundations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第四章；又美國百科全書之國家主義條（Nationalism: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又谷齊之國家主義小史（National-

ism) 又穆耳(R. Muir)之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又洛茲(J. H. Rose)之近世史中之國家性(Nationality in Modern History) 又赫伯特(S. Herbert)之國家性及其問題(Nationality and its Problems) 又一九一六年美國史學評論所載史蒂芬斯(H. M. Stephens)之國家性與歷史(Nationality and History)。

〔六〕 參閱一九一六年世紀(Century)雜誌所載魯賓孫之何謂國家精神(What Is National Spirit)及一九一九年史眺(Historical Outlook)所載嘿茲(C. J. H. Hayes)之國家主義與社會科學研究(Nationalism and the Social Studies) 又托德(A. J. Todd)之社會進步之學說(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第十八章至第十九章; 又本哈提(F. Bernhardi)之德國與第二次大戰(Germany and the Next War) 又克藍姆(J. A. Cramb)之德國與英國(Germany and England) 又涅特(E. Dinnet)之法國中興論(France Herself Again)又麥立安(C. E. Merriam)及班茲合著之現代政治思想史(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五百八頁至五四八頁之漢金斯(F. H. Hankins)之民族為政治學說中一原動力論(Race as a Factor in Political Theory)

〔KIII〕 參閱勃倫 (H. E. Bourne) 之歷史教學法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第一章又華丁巴  
論中右德國史料卷一又谷齊國家主義小史六四頁至七五頁、一九一頁又二四〇頁至三四一頁；  
又巴塞特美國中期史學家列傳第五章。

〔六四〕 參閱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紐約國民 (Nation) 所載班茲之史學與國際親善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Good Will) 又哩茲 (E. C. Hayes) 之最近社會科學發達史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中之最近史著史觀之趨勢 (Recent Tendencies in the Writ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又史蒂芬司國家性與歷史。

〔六五〕 參閱基蘭 (A. Guiland) 之近世德國及其史學家 (Modern Germany and Her Historians)，  
又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七章至第八章。

〔六六〕 參閱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九章至第十四章。

〔六七〕 參閱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又可參考一九二四年九月份美國  
水星雜誌 (American Mercury) 所載福耳德 (H. J. Ford) 之盎格羅薩克森神話論 (The  
Anglo-Saxon Myth)

〔六八〕史學家激動民族獨立之感情，在被壓迫之國家中，其勢力特大。如波希米亞(Bohemia)之帕拉次岐(Palacky)，波蘭之勒勒味爾(Lewel)，羅馬尼亞之則諾浦爾(Xenopol)，皆其著例。此外可參閱史蒂芬司國家性與歷史，又加楞(H. M. Kallen)之郇山運動(Zionism)。

〔六九〕參閱哲麥孫(J. F. Jameson)之美國史學史(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in America)，又巴寒特美國中期史學家列傳；費斯克(J. Fiske)之美國政治理想論(American Historical Ideals)，又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二十一章；又亞當斯(H. B. Adams)之美國專門及大學中之史學研究(The Study of History in Americ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又豪厄德(G. E. Howard)之美國地方憲法史(Local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 (子) 考證的及客觀的史學精神之發達

浪漫主義勃興而後，史著之文學意味頗富，娓娓動人，一般人對於史學之興趣因之激起。國家主義承其餘緒，史文頗復佳妙，並開大規模蒐集史料之先聲。同時又有一種精神崛起，其目的不在文學上之整潔，或徒取悅於流俗，而在推求史事，期得其真。〔七〇〕

夫欲所述之毋悖史實，自當視當代真確文書之數量及其中所述之可信與否以爲斷。而欲斷定史料之真僞，又當藉助於古文書學、年代學、古字學、碑銘學，以及辭書等輔助科學。使此種輔助科學發達至相當程度，以爲外部考證及內部考證之基礎者，則巴黎莫爾教會(Congregation of Saint Maur)諸本泥狄克特派(Benedictine)僧侶之功也，中以馬比昂(Jean Mabillon, 1632-1707)爲其首領。如杜孔日(Du Cange)之流，雖非教會中人，而其在考訂功夫上之供獻，亦頗足稱述也。<sup>[七一]</sup>然史料雖真，顧其所述者未必確然不誣。或心有所偏，或胸懷成見，均足繁惑作者之視聽，使其所述之幾若諱言，故必須詳審作者之是否輕信人言，以及其個人意志態度之所向，以便了然其所述史事是否受有影響。此種史學上之供獻，通稱爲內部考證。如伐丁安那之著聖加爾傳，穆刺托里(Muratori)之刊行意大利史料，托雅斯(Thoryas)之著十七世紀時英格蘭史，玻蘭(Bolland)與比利時諸耶穌會中人所著諸聖紀傳之大叢書，波福(Beaufort)之校訂古羅馬史料，度波(Dubos)之研究法蘭西中古初期史料，以及尼布爾(Nebulhr)所成第一部真正合於科學方法之羅馬史，皆有功於斯學者也。<sup>[七二]</sup>然至一八二一

四年藍克 (Leopold von Ranke) 刊行其所著之新史家之考證功夫 (*Zur Kritik neurer Geschichtsschreiber*) 而後以科學方法使用史料之程序及要點始成有系統之學，而自一八三三年研究所教學法成立而後，有條理之史學訓練，始樹其久遠之基。廿三 使用史料之考證態度，其藉近世心理學而得之最後一步發展，則為藍克所不知。自此種心理學上之供獻，吾人方知雖屬誠正之目證亦每不可恃，而敘述個人動機之自傳一類著作，幾全不可信。現今史家疑古之心愈形擴大，雖五十年來所視為考訂極精之史籍，亦已幾難取信於人矣。廿四

一八二五年以來，所有謹嚴史家之著述，如欲為之綜述大概，將非本章篇幅所能許。今唯略述藍克以降諸名家中之可以代表者以示梗概。德國方面嚴於考訂之老輩有藍克，蒙森 (Mommsen)，惠芝之儔，他如邁爾，哈那克 (Harnack)，愛爾得曼斯道夫 (Erdmannsdörffer)，科塞 (Koser)，得爾布律克 (Dellbrück)，立忒，邁涅克 (Meinecke)，榜次 (Lenz)，哈勒 (Haller)，華零丁 (Valentin)，拉克發爾 (Rackfahl)，封哈根 (von Hagen) 諸人皆能希蹤前烈。而翁墾 (Oncken) 之簡明通史 (*Allgemeine Geschichte*

in Einzeldarstellungen) 一作，則集德國考證史學之大成者也。<sup>〔甲〕</sup>法國史家之與藍克惠之同時者有基佐、民耶、度律伊 (Duruy) 諸人，繼起者有馬斯拍洛 (Maspero)、狄厄爾 (Diehl)、蘭波 (Rambaud)、呂夏爾 (Luchaire)、得利爾 (Delisle)、蒙諾 (Monod)、拉惟斯 (Lavisse)、色諾波 (Seignobos)、奧拉蠻 (Aulard)、索勒爾 (Sorel)、隆格蠻 (Langlois) 之倫。而通史 (Histoire Générale) 及法國史 (Histoire de France) 二書，集羣力而成，實法國史籍中考證精詳之上選。<sup>〔乙〕</sup>英國科學派之史家有福禮門、士圖布斯、克勒敦 (Creighton) 及勒啓諸人，其後如伽地納 (Gardiner)、普洛塞洛 (Prothero)、奧曼 (Oman)、特勒味連 (G. M. Trevelyan)、洛茲、斐雪 (Fisher)、柏立、波拉德 (Pollard)、谷齊之流，率能繼承往緒。至於現代英國名史家，可於劍橋大學 (Cambridge) 所出之古代史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中古史 (Cambridge Mediæval History)、近世史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諸書中求之也。<sup>〔丙〕</sup>美國則有懷特 (Andrew D. White)、<sup>〔丁〕</sup>亞當斯 (C. K. Adams)、H. B. Adams、Henry Adams、柏澤斯 (J. W. Burgess)、李 (H. C. Lea)、泰勒 (M. C. Tyler) 諸人，以藍克及科學派之史學觀念輸入美國，後繼

者有奧茲谷德(Orgo'd)、羅得斯、安德魯(C. M. Andrews)、亞當斯(G. B. Adams)、孟洛(Munro)、柏耳(Burr)、鄧寧、張寧(Channing)、富林(Fling)、哲麥孫(Jameson)、麥克洛林(McLaughlin)、哈斯金斯諸人。如文索爾(Justin Winsor)主編之敘述的及考證的美國史(Narrative and Critical History of America)、哈脫(Albert Bushnell Hart)主編之美國民族史(American Nation)、約翰孫(Allen Johnson)主編之美國編年史(Chronicles of America)皆可於其中窺見美國考證派政治史家同力合作之一斑。歐洲其他諸小國在科學的史著方面之供獻，亦不乏其人。如奧國之西克爾(Sickle)、費克爾(Ficker)、夫賴羣(Friedjung)、普里布藍(Pribram)、匈牙利之馬札至(Marczali)、意大利之微拉里(Villari)、托馬斯尼(Tomassini)、西班牙之康諾發(Canovas)、阿爾塔密拉(Altamira)、瑞士之阜特(Feuter)、比利時之比林尼(Pirenne)、荷蘭之夫倫(Fruin)、布洛克(Blok)、丹麥之斯騰斯特勒普(Steenstrup)、瑞典之馬爾穆斯特隆(Malmström)、挪威之薩斯(Sars)、俄國之克魯折夫斯基(Kluchevsky)、微諾格拉道夫(Vinogradoff)諸人，皆其著者也。<sup>[七八]</sup>

史學上考證精神而外，現代尙有數種重要之改良，亦應略述於此。就中如完備之書目，凡定期出版物中大率有之；互參(cross-reference)之方法及散葉(loose-leaf note)之制度；改良之索引法及歸檔法；以及其他種種足以促工作之準速者，皆至為重要。而此種進步尤以美國為最著。<sup>〔七九〕</sup>

顧考證派史家雖大都能不為濟柏爾累諾阿等之愛國狂談所惑，然因感於十九世紀政治上之事變，且又未能脫盡史學之舊習，故對於制度典章，特加注重，而傾其全力於政治史。至於今日，又有一派史學家崛然興起，以抨擊謹嚴之政治史家及其所抱之觀念。此輩雖承認藍克所主張古史事必求其真之概說，然以為吾人所知，不當止於朝代之更易，壇坫之折衝，以及戰爭政變諸端為已足。科學發達，物質文明，美術成就，與夫種種典章制度，皆當述其梗概。顧若輩不特詆訶舊日史學範圍及意義之不完備而已；且進而主張於明白史事真相之外，並須求其興起之故。換言之，史學家於人事變幻文明進展之因果關係，必須予以究闡。夫研究之際，以可信之證據無多，詮釋因果，固難圓備，然在近世科學化史學家要當以推究因果為其大業。<sup>〔八〇〕</sup>此輩最後主張史事之紀

述，在史籍編比初步上固然重要，然於所述之史事，其意義若何，必須予以詮釋，方稱周備。否則所述史事，將與科學家在實驗室或實地觀察所得未加整理之紀錄相同，無當日用。而詮釋史蹟，固又與史蹟因果關係之決定有密切之關係者也。<sup>〔六〕</sup>本章此後所述，爲現代新史學派提倡史學綜合上之各種趨勢，及其解決史學上因果關係及史事之詮釋諸端也。

〔七〇〕 參閱一九一四年美國史學評論所載鄧寧(W. A. Dunning)之史學真理論 (Truth in History) 又一九一〇年十月份大西洋月報所載柏刻(C. Becker)之歷史之分析及著述，又一

九二四年一月份美國水星雜誌所載班茲之史法贅言 (The Drove Method in History)。

〔七一〕 參閱得布洛利(E. De Broglie)之馬比昂與聖宅芒寺之社會 (Mabillon et la Société de l'Abbaye de Saint-Germain-de Pris) 又洛生蒙(R. Rosennmund)之馬比昂以來古文字學之進步(Die Fortschritte der Diplomatik seit Mabillon)。

〔七二〕 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史一六七頁至二七〇頁，二九五頁至三九九頁，四〇三頁至四〇八頁，五八一頁至五八七頁；又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導言及第一章。

〔七三〕 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史五八九頁至六〇五頁；又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六章。

〔七四〕 參閱一九一九年三月份美國經濟學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增刊所載奧格本（W. F. Ogburn）之經濟史觀之心理的基礎（The Psychological Basis for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又坦斯力（A. G. Tansley）新心理學與人生（The New Psychology and Its Relation to Life）又威廉斯（E. H. Williams）妄信論（You May Take the Witness）又明斯忒堡（H. Munsterberg）心理學與犯罪（Psychology and Crime）  
〔七五〕 參閱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六章第一至十三章及一五五頁，四八二頁至四八四頁；又一九一〇年七月份美國史學評論所載蓋蘭（A. Guilland）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〇年德國史籍述評（German Historical Publications, 1914-1920）。關於考證派之著作可參考美國百科全書拙著史學之起源及其發達（History: Its Rise and Development）一條。  
〔七六〕 參閱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又法國學術概論（Science and Learning in France）一三三頁至一四〇頁。

〔七七〕 參閱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

〔七八〕參閱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第十一章第十一章又一九一七年美國史學協會年刊 (Annual Report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所載鄧寧之三十年來之美國史學 (A Generation of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七九〕參閱柏亥謨(E. Bernheim)之歷史研究法(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及隆格繆色諾波合著之史學原論(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又芬遜特(J. M. Vincent)之史學研究法(Historical Research)又道氏(E. W. Dow)之史學研究用筆記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a Note-System for Historical Studies)。

〔八〇〕參閱魯賓孫新史學又士賴新格(A. M. Schlesinger)之美國史新詮(New Viewpoint in American History)又德加特史學進程論。

〔八一〕參閱學特威爾史學史原論第一章第十七章又立刻特(H. Rickert)之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一書亦可參考。

### (II) 新史學或綜合史學

### (甲) 新史學之文化的背景

吾人如不知『新史學』所由發生之歷史背景，則新史學之性質及意義將難獲適當之了解。新史學之興起，一方面得力於現代自然科學及批評思想所醞釀而成之宇宙觀念(Weltanschauung)，一方面則得力於科學之應用於工藝及實業因而造成之實業上及社會上之變革，此與因有基督教之教義及民族國家之興起，遂造成十九世紀之史學者，蓋同其致也。<sup>[八二]</sup>

自牛頓發明萬有引力定律，用有新天文學與天體力學之興起，證明世界不止於一，而天體與地球之物質構造完全相同，於是白魯諾(Giordano Bruno)之睿識，因此證明。又自天王星海王星等遙遠之行星發見而後，世人恍然於太陽系之廣大竟匪意想所能及，而更為重要者則天文儀器之發明，足使吾人可以窺知極遠之無數太陽系是也。至是方知不僅世界非一，即宇宙之數亦復無窮。希臘科學希伯來傳說以及基督教教義中所有之宇宙論皆不能不加以修正。地球之出世甚晚及其渺微不足重之說既大明於世，於是往昔蒙旦(Montaigne)致疑以為人類舉動神實主之之論深難致信云云，

今竟獲科學上之證明。此新天文學之足以致歷史因果操諸神意說之死命，其力量蓋遠過於主張演化之生物學。尤有進者，新生之宇宙年代在時間上之要求，至為浩大，於是以前所謂宇宙創成在西元前四〇〇四年之說，其幼稚可笑，乃與原人所有麤陋之創世論相同。夫地質學之時間背景，較『摩西』之年代學，已宏大可驚，今新宇宙論之時間背景，則竟更超地質學而上之。故史家之時間背景及歷史相對性，應植基於夫牢因和斐 (Fraunhofer)，邁克爾孫 (Michelson) 及愛因斯坦 (Einstein) 諸人發見之上，以代昔日亞當諾亞 (Noah)，摩西諸人矣。<sup>[八三]</sup>

天文學在宇宙論上之一般影響如此，而地質學與古生物學對於宇宙創造及地球甚古諸觀念之影響亦然。唯自宇宙論觀之，地球之年齡未免弱小不足道耳。自有地質史及地層學而後，地球自然演化之狀態，演化所歷歲月之悠久，以及地球上未有生物前之地質時期實較長於有生物之後等情，無不大明於世。至於古生物學本為天演論生物學之歷史的背景，凡地球上有机生物之發達，動植物之進步，以及已滅絕之種屬與現存者之關係等，皆因斯學而大著。要之自有機生物之演化觀之人類出世為時甚

遲而與舊說比較，則人類之來蓋又綦古，此種實情，皆賴有斯學以證明之也。<sup>八四</sup>

天演論生物學之原理及通概，以古生物學上之紀錄，古今動植物種屬之關係，選種雜交混合所得之結果爲之基礎，因以促進史學家新觀念及新背景之發達。生物學表明有機生物之進展，蓋屬延不斷，人類既屬生物，自難獨異，而人類在自然中適當而合於科學之地位亦因生物學而爲之確定，往日特別洪水及神意等々人類起原之說，至是一掃而空。生物學且力主應按照生物學、心理學及人類學等之科學方法，以研究人類之性行，方有了解人類動機及行爲之根據，此種態度興起以後，往昔神學上人性奧妙之見解，及超自然力控制衆生思想與行爲之說皆掃地無餘。生物學復與遺傳心理學及比較心理學同力合作，將人類獨霸動物界之重大繁雜問題，予以解決，創造之說至是已失其根據矣。大抵人類在生物學上視之，顯然有遜於其他動物，而竟能首出庶物爲萬物之靈者，蓋由於腦力之較充，前肢運用之較敏，及才藝較多，而羣性亦較富，有以使之然耳。<sup>八五</sup>

天演論之生物學於人類及人類行爲之研究既闢一新徑，並爲遺傳之說樹一真正

之基礎。柏拉圖派知識論及超絕主義與唯實論之哲學至是俱臻末日。凡百事物無論其屬於自然或人爲，有機生物或人類文化，皆無一成不變之理。世間萬彙顯皆由變化而來，或愈演愈上，或墜落而亡。十八世紀學者竟欲擯棄基督教史詩中末日論之時，於進步或退化之說尙未之知，而此說至是乃獲一科學上之根據。史之本身既爲變動不居之物，故與變動不居之宇宙及自然亦復融洽無間。故變易無常之文化而有一成不易超絕一切之信仰，洪水造人而又有需漸緩之發展，是皆兩歧之論，不能復見於史籍中矣。<sup>〔八六〕</sup>

人類學發達而後，史學家對於史學之見解及態度亦因而進步。史學家藉人類學之助得以曉然於有文字以前人類文化演進之蹟，所謂歷史之真『門戶』至是方現。<sup>〔八七〕</sup>人類學在此方面對於文化演進之背景其供獻與天演論生物學在人類進展之物質方面所供獻者正復相似。<sup>〔八八〕</sup>又因人類學中有古物學之一大枝，於是古代埃及、美索不達米亞、阿那托利亞（Anatolia）、愛琴海（Egean）及古高盧（Gaul）之文化湮沒不彰，向爲世人所不知者至是始復見天日。<sup>〔八九〕</sup>人類學之專究文化一方面者是爲人種

學，其所討論皆爲文化制度變化進展之型式與規律，此又新派文化史家所不可缺之理論工具。〔九〇〕至於往昔關於人種異同及以人種之說詮釋國史諸端本多誕妄不經之論，如哥平諾（Gobineau）之人種不齊論（Essays on the Inequality of the Human Races）主張雅利安人（Aryan race）爲優越卓絕之種族，足爲斯說之代表，而研究物理方面之人類學家則於此種謬說皆能辭而闢之云。〔九一〕

心理學爲研究人類行爲之科學，於史學顯然有所裨益，蓋史家之職大率即在紀錄人類行爲之結果也。故天文學地質學及生物學將人類原始之超自然說與神意說廓而清之，而人類態度動機及行爲之超自然基礎，又爲心理學所搖動。昔人視人類行爲爲受神鬼所指使，或爲個人自由道德之意志所駕馭者，在心理學上皆視爲有機體受自然界或社會環境之特種刺激所起之反應而已。人類動機乃由人身內部之化學作用，一己之經驗及先世之遺傳等所產生之刺激與衝動而來，而行爲一辭，若以心理學上嚴格之意義解釋之，舊式形而上學中之自由意志說固爲近世心理學之所不取。動的心理學視心理發展爲適應刺激之進程，故於人性不變之舊說遂起一有趣之批判。

就動的心理學立足點而言，人性之關於生物學方面者固較爲靜止，而人類機體所起之反應則大率視刺激之賦性而定。是以文化方面若起顯著之變動，人性之反應亦必發生重大之變動。馬格達楞時代(Magdalenian period) 克羅麥囊(Cro-Magnon)人之行為所以異於今日紐約城之居民者，其故惟此而已。且人類活動之動機多出於下意識之作用，而與意識無預；而吾輩對於動機與目的之解釋，不過一種瑣屑而不甚重要之純理化而已，與意識作用之內容形像以及態度相融洽而非卽意識本身也。<sup>[九二]</sup>

人類大多數之心靈態度，典章制度之生活，以及環境等，其社羣之基礎及因果，得社會學爲之開示而後彌補人類學與心理學之所不及，其爲益蓋甚鉅也。吾輩之觀念及態度，在昔以爲係一己靈魂良知受神意之啓迪而成者，據社會學之所闡明，要皆受社羣之支配與限制。誠哉特洛忒(Trotter) 薩謨涅(Sumner)二氏之說也。人羣所有思想之塗徑，皆不能脫去羣能(herd-instinct)羣志(folkway)以及羣衆社會心理之範圍。其能超然於己羣故習之上，爲客觀之觀察，抒公允之批評者，蓋亦鮮矣。魯濱孫教授有云，吾輩內心靜穆微弱之呼聲(still, small voice)，即羣生靜穆微弱之呼聲也是。故吾輩

之文化典章制度等，無非代表人羣社會適應各地生活狀況之努力而已。因環境技能日新月異之故，人類制度遂不得不屈意以與之適合。故人類今日所有之典章制度，皆已非發軔之舊。可知人類行爲及制度，率起原於人世，具地域之特徵，初非創之於神，或受神意之鼓動；而制度之優良適當與否，唯一之測驗，即視其在某一時期內，能否適應人羣之需要。故所謂制度與道德，乃人類社會之產物，遷流無定，因人爲之變革，而可進於善，可流於惡者也。就此而論，人類起原性質及活動，藉人類學心理學之力而得反其人世間之真面，而人類制度之得反於斯世，則社會學之功已。〔九三〕

爲一般史學託命之超自然論，至今已爲世人所攻擊，間接固由於近世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之發達，正宗派『宇宙觀念』之難能及矛盾，因而暴露於世，而直接則由於超自然論之『聖』籍經考證及溯源而難以自存。舊約前五經（Pentateuch）相傳爲摩西所撰，在十二世紀後期，已有猶太學者阿本厄茲刺（Aben Ezra）者致疑及此。此種懷疑，逮霍布斯，乃又舊事重提，迄十七世紀斯賓挪莎證實其說。至一七五三年阿斯特律克（Astruc）遂樹舊約考證之基。自阿斯特律克以降，迄於味爾豪增（Wellhausen），哈

那克，洛易西（Loisy）與當代諸學者，繼繼繩繩，未之或息，於是正宗教派所有聖經作者時期內容之主張，其荒謬無稽，乃大明於世。吾人試披舊約，輒可於一章之中，發見相隔數百年之數學者所著述之材料。就真正作者之先後而言，每有爲時最古，而位於舊約之後，爲時最後而反忝居前列者。舊約新約各篇之撰人，每不可信。不僅此也，舊約之一部，久經散佚，僅因他書所引而知之。且舊約一書自始成以至於猶太人爲外族征服迫害之際，曾屢經訂正更易。而依文克勒（Winkel），洛澤斯（Rogers），德里支（Delitzsch），斯密（Robertson Smith）諸人之研究，猶太人與其他閃族（Semitic）之信仰關係頗密，故猶太人之宗教或即自其他閃族孳乳而來。是故猶太教基督教源於上帝之啓示，以及聖經直接傳自上帝之說，如欲爲之擁護，至是乃全不可能。超自然論在典籍上既完全失據，於是『科學與神學之戰爭』在學術界中遂亦烟消雲散。故近世科學雖不反對上帝之存在，然信仰神明之唯一基礎，實唯近世科學而已。<sup>〔九四〕</sup>

自近世民族國家之興起，憲法精神之發展，以及因中等階級勃興與財產保障而起之諸問題，蔚然紛起而成十九世紀國家主義派史學及政治史派史學之重要背景。新

綜合派史學之背景，則爲近世科學工藝之勃興，以及隨之而起之實業革命與隨之而變之物質文明。有一五〇〇年以後之商業革命，乃促成工商業之發展，資本因而增加，重之以刻卜勒(Kepler)、伽利略(Galileo)、迄布拉克(Black)、拉瓦節(Lavoisier)以來科學上多有重大之進步，於是工業上經濟上俱大起變革，西方社會之物質文明幾因之全改其面目。所謂實業革命，即以機械技能代替工具及手工經濟；易同行公會制及家庭雇傭制爲工廠制；而自機械技能與工廠制聯合應用而後，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諸方面遂起無數之變化：如生產力與投資之增加也，職業單位之擴大也，金錢之全勝也，工業城市以及城市生活種種問題之發生也，居民移動以求合於新工業之發達也，心理上文化上一般之變動以適應新工業新社會之情勢也，以及立憲政體、民治主義、國家主義、帝國主義等之發展，皆其彰明昭著者也。<sup>[五五]</sup>

以天文學地質學人類學研究之結果，史家乃得有時間之新背景，以有科學與聖經考訂，而超自然論之魔祟摧滅無餘，又因工藝與經濟上之變化，文化制度皆起空前之革命，史家薈合衆說，對於人類以及文化發展之綿延及性質乃較有把握，對於種種成

就與趨勢之待史學爲之疏通證明者至是其認識亦較爲真切，實業經濟生活中最平庸之事物亦已深知其重要，因而遂引起史家反省之精神，諄諄致意於史事之詮釋焉。【九六】至於各方面之學者所以擴大史學之領域，增高其在教育上之地位，對於人類以及文化發展之間題更有深切之了解諸端，今將擇其要者略述如次。

〔八一〕參閱馬文之最有希望之一世紀(The Century of Hope)又魯濱孫新史學第一章至第五章。

又余於黑茲(E. C. Hayes)之最近社會科學發達史(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第一節中，於最近史學之發展及與其他各種科學之關係，敍說較爲詳盡，讀者可以參閱；又可參閱拙著新史學與社會科學(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一書。

〔八三〕參閱塞治尉克及台勒耳合著之科學小史第十七章，又哥倫比亞大學哲學系同人合著之反省思惟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Reflective Thinking)第三章，又一九二四年五月七日紐約國民雜誌所載夏伯來(H. Shapley)之人類及其青年之世界(Man and His Young World)。

〔八四〕參閱韋爾思世界史綱卷一，又培壘有史以前之地球，又魯爾(R. S. Lull)之地球與人類之天演(The Evolution of the Earth and Its Inhabitants)。

【八五】參閱奧茲本之生命起原及演化(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ife)又赫吉黎(T. H. Huxley)之人類在自然中之地位(Man's Place in the Nature)又一九一九年科學月報所載美立安(J. C. Merriam)之人類史起源(The Beginnings of Human History)又巴特里治(G. E. Partridge)之教育遺傳哲學(The Gene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八六】參閱近世思想中之天演論(Evolution in Modern Thought)又科德衛爾及斯洛生(Caldwell and Slosson)合著之科學改造世界論(Science Remaking the World)一六七頁至一九〇頁又馬文之科學與文明(Science and Civilization)第八章。

【八七】參閱哥登惠塞(A. A. Goldenweiser)之古代文明(Early Civilization)又克洛伯(A. L. Krober)之人類學(Anthropology)又劍橋大學古代史卷一第一章。

【八八】參閱惠斯勒(C. Wissler)之人類與文化(Man and Culture)又羅威(R. H. Lowie)之原始社會(Primitive Society)又米勒賴爾(F. Müller-Lyer)之社會發達史(The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八九】參閱哈敦人類學史第八章至第九章;又克洛伯人類學第六章及第十四章;又劍橋大學古代史

卷一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又魏爾德(H. H. Wilder)人類史前史(*Man's Prehistoric Past*)又得摩爾根(J. De Morgan)有史以前之人類(*Prehistoric Man*)。

【九〇】參閱羅威之文化與人種學(*Culture and Ethnology*)又惠斯勒人類與文化;卷二又克洛伯人類學第八章至第九章;又米勒賴爾社會發達史。

【九一】參閱立普力(W. Z. Ripley)之歐洲之種族(*Races of Europe*)第六章及第十七章;又狄克孫(R. B. Dixon)之人類種族史(*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導言;又波亞斯(F. Boas)之原人心能論(*Mind of Primitive Man*)第一章;又漢金斯民族爲政治學說中一因素論;又西馬(T. Simear)之種族神話(*The Race Myth*)。

【九二】參閱一九一九年十月份美國心理學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所載班茲之心理學與史學(*Psychology and History*)又坦斯力新心理學與人生;又武德衛史(R. S. Woodworth)之動的心理學(*Dynamic Psychology*)又杜威(J. Dewey)之人類天性及行爲(*Human Nature and Conduct*)又魯賓孫新史學第八章;又尉忒爾斯(F. Wittels)之弗洛伊德傳(*Sigmund Freud*)又奧格本社會變易論。

【九三】參閱特洛忒(W. Trotter)之和戰中之羣衆本能(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又薩謨涅之羣志論(Folkways)又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份史眺所載班茲之社會學與史學(Sociology and History)又社會學與政治理學(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又一九一五年一月份社會力雜誌(Journal of Social Forces)所載之社會學與倫理學(Sociology and Ethics)。

【九四】參閱達夫舊約考證史又坎尼貝耳(F. C. Conybeare)之新約考證史(History of New Testament Criticism)又湯姆孫(J. A. Thomson)之科學與宗教(Science and Religion)。【九五】參閱奧格(F. A. Ogg)之現代歐洲社會進步史(Social Progress in Contemporary Europe)又格拉斯(N. S. B. Gras)之經濟史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第五章至第六章又范布倫(T. Veblen)之企業之理論(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第一章及第九章又嘿茲(C. J. H. Hayes)之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又馬文最有希望之一世紀又帕森斯(P. A. Parsons)之現代社會問題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Social Problems)。

〔九六〕參閱魯濱孫新史學第一章及第五章；又心能演進論及馬沙爾(L. C. Marshall)之人類進步史(The Story of Human Progress)；又塞利格曼(E. R. A. Seligman)之經濟史觀(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又塞利格曼(E. R. A. Seligman)之精神史觀(The Spiritu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又馬太斯(S. Matthews)之精神史觀(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所載一九二一年美國社會學會叢刊(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所載柏克(C. Becker)之社會問題及社會觀念對於史學研究述作影響概論(Some Aspects to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Problems and Ideas upon the Study and Writing of History)。

## (乙) 思想史

在突破褊狹之政治史羅網，而於人類文明演進方面致力研究之各種史學中，當以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之努力為最早，蓋研究皇古以來，人類智識階級所有之觀念信仰及意見之因革者也。此派主張人類人格及行為既以心理為要素，則人類文化進展中，握有貫通組織及控制之權者，實當時思想上流行之態度也。在昔倍根(Francis Bacon)論述思想史之重要有云：『究闡自然論述國政，紀錄教事，其為書亦已夥

矣，顧以討論歷代思想之一般狀況爲職志者則至今尙無其人也；無此則世界史事亦猶一無目之波里斐穆斯 (Polyphemus) 雕像而已；其最足表現人類精神與生氣之一部分，至今尙缺而不全也。』約翰孫博士 (Dr. Samuel Johnson) 之見亦然，其言曰：『史學中其爲用之偉，蓋無有過於敘述人類心能之進步，理性之日進光明，科學之積累進步，以及智愚之消長者矣。所謂消長蓋卽思想界之或彰或闇，藝術之興亡，及學術界之革新也。』法國社會學家孔德 (Auguste Comte) 將人類心能態度之演進及詮釋分爲神學玄學科學三大步驟，藉此樹其歷史哲學之基礎，其激勵斯派史學爲功甚鉅。此外又有荷爾 (G. Stanley Hall) 者，以爲人類心能之演進，可從最古有機體以迄於今日之心能生活淵源之背景中予以歷史的研究，遂於此種基礎上建立遺傳心理學，此在思想史方面之供獻，更駕孔德而上之。其後得巴佐特 (Bagehot)，塔得 (Tarde)，度耳克亥謨 (Durkheim) 諸人之力，於是又有社會心理學之興起，而勒啓 (W. E. H. Lecky)，懷特 (Andrew D. White)，德雷拍 (John W. Draper) 之流，於塞聰閉明絕聖去智之說，旣力肆抨擊，將歐洲思想上之進步，復爲之一一舉而明之。思想史之興趣因

更爲之激起。<sup>〔九七〕</sup>

當代史學家中首先於此爲系統之注意者是爲來比錫之藍普勒喜 (Karl Lam-precht of Leipzig)。藍氏自承汲取孔德之緒餘，然更加以發揮成一細密之系統。氏意以爲史事斷代，如欲適當，宜以歷代足以左右世人之集團心理爲基礎。顯各代文化之特徵，開來日之先路，皆有賴於此。藍氏通覽德國史，釐集團心理之演進爲六期：曰原始時期，或象徵時期；曰前中古時期，或原型時期；曰後中古時期，或陳習時期；曰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時期，或個人主義時期；曰自宗教改革以迄於浪漫主義時期，或主觀時期；自工業革命以後，最顯著之景象爲『一般之神經緊張』與冥行默索，顧於左右全局之社會心理學原則，至今尙未有構成。藍氏原擬以其原理應用於德國史，後來始知並可以此爲人類文化通史之結構云。<sup>〔九八〕</sup>

藍氏主旨，在以各時代能左右全局之社會心理特點爲構成整個文化發達線索之根基，多數史家之與藍氏表同情者於此說大旨亦心許之，唯謂藍氏之詮釋，未免過於嚴酷，且偏於主觀而又矯揉造作，故欲用以說明歐洲思想史，實嫌不確。人類學家社會

學家以及文化史家之敘述社會及文化演進之蹟者以求條理井然，組織明潔之故，輒不惜犧牲史事之正確，德國學者尤犯此弊，故史家之意以爲藍氏之說，不過爲以主觀見解強分人類之發展爲若干時期之又一例而已。於是又有一派史家出，用較切實際而富於伸縮之方法以釐正歐洲之思想史，將古代東方諸國以來迄於今日西方社會所有最顯著之意見及態度中各種真相及變革一一加以研究，既不囿於某一個之詮釋，亦不爲削足就屢之計畫。前哥倫比亞大學之魯賓孫教授即以較合科學且較新方法研究思想史之領袖也。魯賓孫教授於三十年前曾有歐洲思想史一學程之設，卒爲哥倫比亞大學史學系中最爲學子所好之科目，而教授亦能於此發展其才思與興趣焉。魯賓孫對於斯學之範圍及其性質之概念，於其所編之西歐心能史綱(An Outline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Mind)一書中最可以見之。教授後將此綱要加以擴充，遂成心能演進論及知識人化論二書，其激起有識之士在學術史上之一般興趣，爲力之偉蓋無甚匹。至其久爲世人所望之偉著，則今猶未出世。顧魯氏精神之所成就乃在其門弟子私淑之倫，如最近斯密(Preserved Smith)之於人文主義及宗教改革之作，桑戴

克 (Lynn Thorndike) 之西元後十三世紀間之魔術及實驗科學史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during the First Thirteen Centuries of the Christian Era) 翁斯坦因女士 (Miss Ornstein) 之述十七十八兩世紀各種科學結社勃興之史蹟，皆至爲卓犖者焉。他如泰羅，柏立，柏耳，柏刻，哈斯金斯之等，其致力於人類觀念之通史，則又自抒一家之言，卓然特立於魯賓孫教授以外云。<sup>[九九]</sup>

思想史在史學研究方面之能最有希望，爲之明定範圍而加以研究者，固以魯賓孫及其朋從之功爲多，然亦有爲思想史上之時代及現象所感，勉從事，因而頗有供獻於學術史之研究者。是中如利維布律爾 (Lévy-Bruhl)、馮特 (Wundt)、哥爾登惠塞，巴特勒特 (Bartlett)、拉丹 (Radin)、馬勒特 (Marett)、惠斯勒之於原始思想；白賴斯德，厄曼 (Erman)、洛澤斯密 (Robertson Smith)、文克勒 (Winckler) 之於古代東方思想；龔佩慈 (Gomperz)、基督 (Christ)、奧斯特 (Austin)、策勒 (Zeller)、衛索瓦 (Wissowa) 之於古典思想；哈那克之基督教教條史之偉著，李氏之究心於中古異端裁判所，泰羅，普爾 (Poole)、拉西達爾 (Rashdall)、得烏爾夫 (De Wulf) 之於中古思想；華格特

(Voigt) 散狄斯 (Sandys) 縱論人文主義精神之名作；勒啓摩黎 (Morley)、本恩 (Benn)、羅伯特生 (Robertson) 之研究近世純理論之勃興及其影響；麥茲 (Merz) 之究心十九世紀歐洲思想，爲斯學之泰斗；斯泰因 (Stein) 之於近世哲學史及社會哲學史；斐西耶 (Fischer)、利維布律爾、法給 (Faguet)、克羅齊、拍坦 (Patten)、史提芬司、萊利 (Riley) 諸人之於各民族思想史，其所述作，皆足以使思想史之內容日益豐潤者也。故在史學範圍中就材料之豐富而論，無有能勝於思想史者，即就上述諸人之作品而言，亦非他派之史學家所能企及云。<sup>[100]</sup>

〔九七〕 參閱魯濱孫新史學第四章；又一九二一年七月份社會學評論 (Sociological Review) 一五之一頁至一五六頁，一六三頁至一六七頁；又一九二二年七月份公論 (Open Court) 四二三頁至四二九頁，又八月份四九七頁至五〇〇頁。

〔九八〕 參閱近世思想中之天演論一六〇頁至二六二頁；又藍普勒喜之釋史 (What is History?) 第二章及第四章至第五章。

〔九九〕 參閱班茲心理學與史學；又一九二四年七八兩月份人道及人道問題 (Humanity and Its

Problems) 所載班茲之魯賓孫之歷史哲學 (The Historical Philosophy of James Harvey Robinson)。

〔100〕 參閱一九一九年十月份美國心理學雜誌三五七頁至三五九頁注。

### (內) 科學史

與思想史有密切之關係者是爲科學史。蓋一般思想之態度足以左右科學發達之狀況及其在複雜文化中所佔之地位也，故二者關係幾成連雞之勢。史學專家注意及於科學史者當然至今尙少其人。自來史學家大都爲文學及大學之積習所囿，鄙夷自然科學而不屑道，其於此能加以注意者蓋最近事耳。現今各大學學生之從事於自然科學者，尙被稱爲科學士，而從事於文科者，則被稱爲文學士。然自實業革命以來，日新月異之科學知識應用日廣，近世物質文明爲之煥然改觀，故科學在人類與社會之進展中，其日益重要，蓋爲史學家所不能忽視也。於是較爲進步之史學家乃漸與科學家攜手以從事科學方面文化史之陶冶，顧以所有著作多由科學家爲之，其於史學方法及表達方面未受相當訓練，故其成績多不甚美。〔101〕科學家在科學史上所有之重

大供獻，約而舉之如丹涅曼 (Danemann)、塞治尉克與台勒耳，以及來比 (Libby) 之於科學通史；辛格博士 (Dr. Singer) 所編各種科學與思想史上有價值之論文；坎圖 (Cantor)、密爾霍得 (Milhaud)、部社勒克勞克 (Buché-Leclercq)、柏德樓 (Berthelot)、度亥 (Duhem) 等研究古代科學；度亥、桑戴克、哈斯金斯之研究中古科學；細普力 (Shipley) 論述近世科學勃興之專著；以及麥慈所著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卷一論述現代科學發達之作，皆其著者。他如羅西 (Locy)、卡約利 (Cajori)、伽利孫 (Garrison)、馬赫 (Mach)、奧茲本、托普 (Thorpe)、寶厄 (Bauer) 諸人在生物學史、數學史、醫學史、物理學史及化學史上之作，是又爲專科之史也。至於薩敦 (George Sarton) 及布拉虛 (Frederick Brasch) 之著作，頗足激起史學家及科學家之興趣。薩敦最重要之事業在其爲一科學史之研究及編輯者。而最著稱之科學史目錄工作則爲約瑟孫博士 (Dr. Aksel G. S. Josephson) 之供獻。

各國較爲進步之史學家深知科學史之重要者頗復不尠，如德國藍普勒喜之徒；法

國柏爾(Berr)諸輩，英國之馬文；美國之魯賓孫，柏耳，白賴斯德哈斯金斯等皆其人也。顧史學專家在科學史方面之著作，其淵博浩瀚，可以垂諸久遠者，則僅桑戴克之西元後十三世紀間之魔術及實驗科學史與哈斯金斯之中古科學史研究二書而已。然而史學家對於科學史，決難能長此漠視，更三十年，科學史與憲制史將同其重要，固可預言，此於美國史學協會於科學史特設專組一舉，蓋可以見之矣。<sup>【一〇三】</sup>

**【一〇一】** 參閱一九二〇年八月份科學月報所載班茲之史學家與科學史(*The Historian and the History of Science*)。

**【一〇二】** 關於科學史著作目錄，以一九二一年約瑟孫所著之約翰克勒拉圖書館所藏科學史書籍目錄(*A List of Books o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in the John Crerar Library*)一書及以後諸補編為最佳。至於現時科學之進步，則可參考薩敦所主編之有名之女神(*Isis*)雜誌，此誌專究科學，於目錄材料，特為豐富。

**【一〇三】** 可參閱注一〇一所舉一文，關於科學史諸組係一九一九年克利夫蘭(Cleveland)大會所創設者，尤為重要者是為與一九二二年在劍橋開會之美國科學改進社(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共同組織之聯席會議。參閱魯賓孫知識人化論序。此等會議

中之關於科學者年由布拉虛桑戴克諸人爲之綜其大要云。

### (丁) 工藝史

就工藝史對於文化及社會制度所生之變化而言，其與科學史之關係，蓋極爲密切。吾人若以廣義工藝與應用科學表裏相符，則自然科學之與實際生活及文化相接觸，大都以工藝爲媒介，實甚爲顯然。夫所謂物質文明進步史之所紀述者，實即工藝發達之紀錄也，則工藝在史學上之重要，從可知矣。人類之征服自然而開拓之以適於用，其程度若何，要視可用之技藝而定，其成就即爲常在變動背景中之物質文明。是以吾人對於物質文明可以左右人類制度中其他文明因素之說，無論贊成與否，要之物質文明之足以影響人生及其外表，則固莫之能非也。工藝進步有兩大階段：始爲工具之發達，次爲機器之代興。而工藝變易之能發生鉅大影響者，當然以實業革命一事爲最著。蓋自紡織鍊鋼鑄鐵交通方法等在科學上及工藝上起急劇之變化而後，近世文化之全盤組織及方向俱爲之煥然改觀矣。【二〇四】

爲了解文化及制度之發展起見，工業史固綦爲重要，然而史學家之對於斯學，注意者蓋寡。吾人試一念及自來近世史之作，於比較不甚重要之法國革命輒連篇累牘，刺刺不休，至於工業革命之史蹟，直至一九〇七年魯濱孫及俾耳德合著近世歐洲發達史，始爲之特闢一章，則史家之不注意於此，亦初不足異也已。唯世人對於斯學之攻究及供獻，已頗有可觀。古物學家與文化人類學家對於人類技藝原始如各種器具之形式及其進展，與夫物質文明之原始進展以及傳授之定律，其所供給之知識，即已甚夥。以前所得之此種事實，梅遜(Otis T. Mason)曾爲之裒成一書，曰發明原始考(Origins of Invention)，其後昆涅爾及惠斯勒復爲之增益改纂，合於現代之格式，因是流傳益廣。一考史蹟，自『有史以前』以迄實業革命，除工藝進步之史蹟而外，其他蓋無足道。至於工業革命時機械進步之梗概，試覽科克藍(Cochrane)之近世實業進步論(Modern Industrial Progress)一類書籍，可以知之。自是而後，如紡織工業，鋼鐵工業，煤業，橡皮業，海陸運輸方法，近世化學工業，近世電氣之應用等等，皆各有專史，以紀述之。至於通述工藝之史，則維倫得爾教授(Professor Vierendael)，費斯克上將(Admir-

ral Fiske) 馬沙爾教授 (Professor Marshall) 諸人俱曾有所述作。至范布倫教授 (Professor Thorstein Veblen) 則更恢弘馬克斯 (Karl Marx) 之說，視工藝蛻演之程序爲一渾命，明定其在文化史及社會經濟蛻演中所佔之地位，並於其中求得所以解決今日經濟社會諸大問題之方法。迄霍蒲孫，松巴特 (Somhart)，杜西格 (Taussig) 諸人復擴充范氏之說，唯較爲弱而無力耳。故謂三十年後，史學專家對於工藝進展與人類及文化演進之關係將取一種嚴正系統之態度，以研究之，亦不能託爲謬言矣。史學家中如藍普勒喜，柏爾，魯賓孫，馬文學特威爾之儔，已樹之風聲，唯文字上尙少有具體之效果，是則至堪悼惜者耳。<sup>【一〇五】</sup>

**【一〇四】** 參閱范布倫之科學在近世文化中之地位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第一章至第二章；又企業論第九章；又魯賓孫俾耳德合著之近世歐洲發達史卷二第十八章及第三十一章；又嘿茲之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卷二第十八章。

**【一〇五】** 參閱拙著西洋社會史 (Social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九頁至十頁，九八頁至一一九頁，及所附書目；又米勒賴爾社會發達史；又一九二五年一月份史眺所載學特威爾之機械

主義與文明 (Mechanism and Culture); 又一九二一年十月份耶禮評論 (Yale Review) 所載葛拉克 (J. M. Clark) 之機器帝國論 (The Empire of Machines)。

(戊) 經濟史

人類之經濟生活乃爲應用現有之技能於開拓自然之種種問題而生之產物，惟在財產所有權以及經濟階級之分化方面，微受社會態度以及制度之限制，故經濟程序及制度史與工藝史蓋有直接之關係。是以研究經濟史之史學家當藉工藝家之助以導乎先路，而以社會學家之所得爲其歸宿。各民族之經濟生活史幾全係十九世紀之產品。史學家自來唯憑其浪漫之玄想益之以文字上之積習，日惟遊心於帝王將帥政治家外交家以及搢紳先生之豐功偉烈，懿行嘉言，至於經濟生活則視爲鄙不足道，與其藐視科學事實同迄重商主義重農主義時期經濟學勃興而後，作者有所說明多含經濟史之意味是爲經濟史出現斯世之萌芽如亞當斯密 (Adam Smith) 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即爲此種著作中之最。孟德斯鳩亦爲商業關係在人類與文化進展中之重要所動，未幾又有累那爾 (Ruyngal) 者，在歐洲史中佔量歐洲發展及

商業革命之重輕。迄格丁根(Göttingen)大學名師嘿棱(Herder)復紹孟德斯鳩之餘緒，著一古代史，以當時之經濟生活及商業關係闡明史事，爲經濟史上第一部鉅製。至十九世紀前半期貿易政策之評論以及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之發展，經濟史之興會爲之一增，然世人對於經濟史之真感興趣，則直至實業革命而後，歷史中經濟因素之重要漸爲世人所知，方始興起云。〔一〇六〕

經濟史之發展，計有兩大派：其一將政治史上所有之概念與事蹟，移入經濟史領域之中。使其書爲一通史，則經濟事實皆以次列敘，純以敘述之形式出之。其又一派則於某種經濟制度，或在某一時期所有之特別表現，爲專門之研究，與研究政治史及外交史上之各種問題同。然此二派之研究精神雖至爲嚴正，而供獻亦頗爲重要。顧於社會全部制度生活與經濟活動之關係，及人類社會歷史進展中經濟與其他因素相激相盪之狀，則少有闡明。如洛澤斯，吉彭(Gibbens)，阿士力(Ashley)，堪林干(Cunningham)，恩文(Unwin)，窩涅(Warner)，印那馬斯騰涅格(Imma-Sternegg)，馬佛(Mavor)，波加特(Bogart)及力品科特(Lippincott)諸人之名著，皆爲此派經濟史之著例；至於專

篇之作，汗牛充棟，今不備舉。林那德 (Georges Renard) 及其儕輩所著之歐洲經濟通史，規模尤大。其後較為重要之綜合經濟史逐漸出現，不僅敘說經濟事實進步以及經濟制度蛻演之狀況，並於經濟制度及經濟因素之進展與其他社會勢力及影響之相互關係，亦力謀說明。此種態度自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以降，已屢有所見，至馬克斯始集其大成。唯此種著作仍可不依傍馬克斯之社會主義學說，而得以自成一家之言，如西摩勒耳 (Schmoller)、松巴特 (Bücher)、韋伯 (Weber)、勒伐蘇 (Levasseur)、霍蒲孫、衛布 (Webb)、罕夢德 (Hammond)、范布倫、高蒙斯 (Commons)、格拉斯諸人之作，在經濟史上皆為名著，顧率為批評馬克斯社會主義原理之健將也。<sup>(一〇七)</sup>

經濟史之發達至此較高之形式者，必以適當之社會學知識為基礎；欲明各種制度間發展之定律及規範以圖解決此等問題，惟社會學可以致之，此甚顯然也。大抵經濟史家之成功，與其社會學眼光之深淺成正比例。至於美國則經濟史之動的趨向，大都得力於范布倫 (Thorstein Veblen) 及其門弟子之努力為多，彼等以此為新經濟學或制度經濟學之基本現象。關於兩派經濟史之著作多成於經濟學家之手而非為史家，

此蓋經濟史中最有趣味之事實。此外則大學中關於古今中外之政治史憲法史以及外交史所設之講座亦已夥矣，唯經濟史講座則通美國各大學史學系計之，僅得一席，此亦耐人尋味之情形也。【一〇八】

【一〇九】 參閱阜特近世史學四七五頁至四八三頁；又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五八四頁至五八五頁；又魯濱孫新史學第五章；又吉得及李斯特（Gide and Rist）合著之經濟學說史（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卷四第一章；又漢尼（L. H. Haney）之經濟思想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第二十五章；又塞利格曼之經濟史觀；又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份社會力雜誌所載班茲之經濟學與動的史學（Economic Science and Dynamic History）。

【一〇七】 參閱塞利格曼經濟史觀；又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份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所載罕森（A. H. Hansen）之工藝史觀（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又范布倫科學在近世文化中之地位四〇九頁至四五六頁。阿士力教授（Professor W. J. Ashley）之史學經濟學概測（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於一九〇〇年以前經濟史重要書籍頗多銳利之批判，可以參閱也；又可參閱士賴新格美國史新證第三章。

「一〇八」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擔任此席之教授爲格拉斯(N. S. B. Gras)。

格拉斯教授所著經濟史概論，蓋爲經濟史之傾向於動的或社會學方面最佳之例也。

## (乙) 社會史

社會史爲最近史學上之又一成功；史學有此而後範圍愈廣，內容愈富。先是在一百年前黎爾(Riehl)夫賴塔格(Freytag)之籌謀激動時人對於德國史事之興趣，於是其所述作，於神聖羅馬帝國之光榮及霍亨索倫族之使命而外，於中古近世德國之社會生活風俗習尚特爲之鉤稽表彰之，是蓋社會史運動之發軫也。然此種著作，僅將民族日常生活中最爲習見之言談習俗故聞逸事裒集蒐羅而已，於社會制度發展之狀，初未能爲有系統之陳述，而夫賴塔格之作，尤爲如此。以研究各時代各時期風俗習慣之作頗爲繁多，故在此方面亦頗發達，唯其爲此也大率發於思古之幽情，非有志於廣博之史學綜合一端也。其後又有一輩人作述之際，謀將一民族史實上所有之社會因素予以更大之地位，較深之注意，其所述較切於史學上之觀念，已非思慕往古而已，比之往昔，蓋已稍稍進步。如格林之述英國史(History of England)，蘭波之綜述法國文化，

布洛克之荷蘭民族史(History of the Dutch People)、阿爾塔密拉概叙西班牙文明之作，馬克馬斯忒(McMaster)於美國獨立後發達時期之鉅著，及其門人奧柏霍爾紫(Oberholtzer)爲之續述。至於南北戰爭諸書，皆此派史學中之名著也。

此外尚有另一派之社會史更爲重要，意欲將社會發展中各種制度及勢力之相激相盪，各種社會階級及社團之互相衝突而生變革之一般範型予以說明。循斯以往，社會發展遂成爲發生積累而成之程序。學者在此種社會史方面作種種之供獻者，德國有哥退(Gothein)、尼次(Nitzsch);法國有浮斯特爾(Fustel de Coulanges)、柏爾，及其同輩;英國有麥特蘭(Maitland)、微諾格拉道夫、馬文、斯賴忒(Slater)、波拉得(Pollard)以及特勒耳(Trail)及梅因(Mann)兩人主編諸書之作者;意大利有斐勒羅(Ferero);俄國有克魯拆夫斯基;美國則有學特威爾、忒涅西蒙斯(Simons)、亞當斯(J. T. Adams)、柏刻多德(Dodd)、法藍得(Farrand)、嘿茲徹因(Cheyne)、摩立孫(Morison)、士賴新格，以及寶登(Bowden)之流。士賴新格所輯之美國社會及文化史叢書，即足以表示美國社會史學之現狀者也。此中有爲社會學史家而非社會史家者，則又爲更進

一步之舉，從事於確定社會成長之規律，窺測史事之往復，確定史事之因果，欲將史學約爲一種有一定分量及系統之社會科學。如孔德、巴克爾、吉丁史（Giddings）、藍普勒、喜、布勒西格（Breysig）、窩雷斯（Wallace）諸人之作，即是派之著例也。【一〇九】

【一〇九】

參閱班茲社會學與史學；又柏刻社會問題及社會觀念對於史學研究述作影響概觀；又一九

二〇年政治學季刊所載吉丁史之史學一編（A Theory of History）。關於上述各史學家之生平，可查谷齊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一書之索引，以資參覽也。

（庚）政制史

自經濟史與社會史之新徑開闢而後，政治史及法制史方面亦起一重要之反動。當十九世紀時，最見稱於時人之政治史，其所述無非政聞逸事而已，於政治發展之情狀，既罕能爲之闡明，而一國史蹟中政治制度與他種制度及勢力之關係，亦付之不問。即曾受政治學之訓練者，著作之際，亦每將憲法制度發達之狀，隱淪於傳紀佚聞之中，故唯有最爲堅毅而又幹練之士始得其用。自史家就社會之大體立論，視政治上之進展爲種種衝突壓迫勢力及變化所總合而成之現象而後，於是廣博綜合之政制史乃興。

採取遺傳觀察點，注意制度之變更而不注意故事與人物，指出政治蛻演之重要階段，並闡明政治學之經濟與社會基礎。此種趨向在十八世紀後半期如墨塞耳 (Justus Möser) 所著之奧斯那堡史 (History of Osnabrück) 卽已見其端倪。其後得托克維爾 (De Tocqueville)、浮斯特爾、呂沙爾 (Luchaire)、浮雷 (Violett)、夫拉 (Flach) 之倫在法國復力為倡導。西摩勒耳雖為一經濟學家而非史學家，然德國此種史著之受其感動而作者為數甚夥。他如布律涅 (Brunner)、惠芝及格奈斯提 (Gneist) 諸人則以法律上及憲法上之見解以促進是派之史學。英國則有麥特蘭、微諾格拉道夫、甄克思、波拉德、衛布斯 (Webbs) 為之導其先路。密爾約科夫 (Mil'yukoff) 則可謂為俄國是派史學之代表。斐勒羅之著羅馬史，亦以政治分析為基礎。美國方面在制度史上供獻最為浩博者當推奧茲谷德所著關於美國革命以前英國殖民地史之作，唯於經濟社會以及政治因素交互影響之處未能為相當之注意耳。然從傳紀政聞之瑣事中將殖民地制度之發展為之理董而出，其功固不可沒也。才智卓絕之士亦有受其感動因而對於當地之政治單位加以法律之研究者。美國制度史之法制法律方面之背景則有馬啓爾

溫 (McIlwain) 之名著。殖民時期史中之社會經濟因素，則安德魯茲 (C. M. Andrews)、亞當斯 (J. T. Adams) 諸人俱曾予以相當之注意。若夫足與麥特蘭一派及衛布斯等歐洲大師抗衡者，則有俾耳德所著關於憲制及獨立初年專篇之作，及其尙未刊行之美國憲政發達之講義，與多德 (W. E. Dodd) 之講演集。美國政制史上最有意味之供獻為忒涅法藍得，士賴新格，柏刻之流。然如干布洛威茲 (Gumpelwicz)，拉贊霍斐 (Ratzelhofer)，米雪斯 (Michels)，鄂本亥麥 (Oppenheimer)，羅利亞 (Loria)，本特力 (Bentley) 諸人於政治蛻演及政治職能方面所為之社會學研究，對於政制發展及施行中之制度間進程能得其要領者，則至今尙未有人也。〔一一〇〕

〔一一〇〕 參閱俾耳德之美國憲法之經濟觀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第一章，又班茲社會學與政治學說第五章及第七章。又可參閱谷齊

十九世紀之史學及史學家論述得托克維爾，浮斯特爾及麥特蘭諸節；又可參閱福克思 (D. R. Fox) 所著奧茲谷德行述 (Herbert Levi Osgood: An American Scholar)。

(辛) 法律史

自政制史以經濟史及社會史爲基礎而獲深厚之進步以後，法律史及法制史方面亦受其影響。此派作者將法律進展之研究脫離玄學及神學之範圍，明示法制沿革之社會性及人間性，並說明法律本身如何適應一般社會狀況之變化。如奧國之干布洛威茲、德國之吉耳啓（Gierke）、易希令（Herring）、布律涅、科勒（Kohler）、柏洛茲亥謨（Berolzheimer）；英國之麥特蘭、樸洛克（Pollock）、甄克思、微諾格拉道夫、拉斯基（Laski）；法國之狄驥（Duguit）、沙爾蒙（Charmont）；意大利之伐加羅（Vaccaro）；美國之和謨茲（Holmes）、邦德（Pound）、惠格謨（Wigmore）及其門人，皆法律史革舊更新之大師也。<sup>【一一一】</sup>

【一一一】參閱邦德（R. Pound）之法律史觀（Interpretation of Legal History）又柏洛茲亥謨（F. Berolzheimer）之世界法律哲學（The World's Legal Philosophies）。

### （三）地理學與史學

最近史學上又有一極爲重要進步之趨勢，即以新地理學上所有重要之事實組織史料而詮釋之是也。夫各種地理因素與人類文化及制度之性質發展皆有密切之關

係學者識此，匪自今始。此種見解，自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亞理斯多德、斯特累波 (Strabo)、維特魯維阿 (Virtrius) 以降，以至拉策爾 (Ratzel)、白呂納 (Brunhes)、罕廷頓 (Huntington) 之儔，其間蓋又有一悠久之歷史。而人類地理學家如立忒、拉策爾、辛普爾 (Semple)、白呂納、伐羅 (Vallaux) 諸人於地理學在史學上之重要亦已多所闡明。往昔史學家之攻地理學也，皆帶政治學之色彩，孜孜於疆域之變遷，重要城鎮堡壘之所在而已，於人生地理學、社會地理學之旨茫無所曉。其後較為進步而近於動的方面之史學家，習於人生地理學及地文地理學之說，始漸注意地形氣候物產等地理因素與一民族文化之關係。是中如斯密 (G. A. Smith)、白賴斯德、邁爾、洛澤斯、邁耳斯 (Myres) 之於東方諸國史，何甲斯 (Hogarth)、徐曼 (Zimmer) 之於希臘史，度律伊，斐勒羅之於羅馬史，哈那克之於古代基督教史，藍普勒喜，布賴西格之於德國史，若良 (Jullian) 之於法國古代史，格林及其後繼者之於英國史，哥退之於意大利史，文索爾，裴因 (Payne)，胡柏特 (Hullert)，士賴新格以及忒涅與其及門諸人之於美國史，皆足為此種趨向之代表者也。最近又有一派進步之史學家，欲以罕廷頓所倡導之氣候影

響說，詮釋歷史，亦至堪注意者也。〔一一一〕

〔一一一〕 參閱科勒爾(A. H. Koller)之環境論(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份地學雜誌(Journal of Geography)所載班茲之地理學與史學述作詮釋關係論(The Relation of Geography to the Writ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又白呂納(J. Brunhes)之人生地理學(Human Geography)第十一章，又白呂納與伐羅合著之歷史地理學(La Géographie de l'histoire)及托馬斯(F. Thomas)之社會之環境的基礎(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 (癸) 世界史與世界眼光

以前史籍，褊狹窄隘，富於鄉曲之私，最近漸有擯棄此種褊狹之心胸而代以世界眼光之勢，是又與歷史中之地理因素有密切之關係者也。時至今日，若不於來自國外之勢力有所了解，解決難明瞭。一國內部之政治史，此已爲世人所漸知。當今四海大通，萬國庭戶，則各種史學之必須爲世界史，而取一種國際之眼光，更不待言。〔一一二〕近年來論述世界政策與國際關係之士，於此多所致力。韋爾斯所著之世界史綱頗能以此種眼

光貫澈全史。較爲近於科學派之史學家如費斯克，西利，嘿茲，波次福德 (J. B. Botsford), 阿波特 (W. C. Abbott), 季勒斯匹，阜特，刻勒 (Keller), 夫立克 (Flick) 之流，俱曾以此種眼光研究近世史。唯於世界史對於近世文化發達之關係一事研究至爲淵博湛深者，當推哥倫比亞大學西非德教授 (Professor W. R. Shepherd) 關於歐洲發展之講義。自今以往，凡完備之史籍，俱將帶世界史之色彩，惟深淺厚薄，或有不齊耳。

## 四

〔一一三〕 參閱赫爾摩特 (Helmolt) 《世界史》 (The World's History) 中白督士 (T. Bryce) 所作之導言，又刺里講演集 (Raleigh Lecture) 之《世界史》 (World History) 又一九一九年政治學季刊所載西非德之《歐洲發展論》，又巴坎 (J. Buchan) 之《當代諸國史》 (The Nations of Today) 總論。

〔一一四〕 此學程大概之範圍略見西非德著《歐洲發展論》，其以此種眼光著成之書最能感人者，當推季勒斯匹之十八世紀爲止海外發展對於英國之影響及波次福德十八世紀英國社會史二書。阿波特之歐洲發展史亦可參覽也。

## (子) 普通文化史

文化史 (Kulturgeschichte) 一辭之意義，近來愈益普泛，如美術史也，文學史也，風俗史也，印刷史也，音樂史也，以及其他足以表達民族文化各方面之史莫不涵容於文化史之內，史域爲之大張，此誠一重要之供獻也。〔二五〕史學家旣深信新史學之概念，興趣遂愈形複雜，故將來史學家必當日趨於羣力合作之途，各就其所受特殊之訓練與性之所好者以致其力焉。苟所作而能正確不誣，必爲他人所重視無疑矣。

### 〔二五〕

從事於此者大率爲美術及工藝專家而非史學家。史學家之作於布克哈特 (Buckhardt)、皆

蒙 (Symonds)，夫賴塔格諸人而外，猶未能有所增益也。

## (丑) 史學與羣智

吾文論述新史學至是，於近日謀使史學合於科學而有裨實用之努力亦不能不爲一言。所謂有裨實用者，即於目前有用之謂也。實用派之史學在昔當然亦未嘗無之。如厄茲刺尼希米亞編年史書 (Book of Chronicles-Ezra-Nehemiah) 及奧羅西阿之反抗異教史七卷即其著例。至於晚近更努力從各種觀點以綜合史事，欲從史家研究之結

果中求其會通，以供政治家改造家及有志之士之參考。如馬文之現存之過去及最有希望之一世紀，魯濱孫之心能演進論，窩雷斯 (Wallace) 之史趣 (Trend of History)，韋爾斯之世界史綱，房龍 (Van Loon) 之人類的故事 (Story of Mankind) 諸書，皆世所共知者也。其尤爲重要者當推馬文主編之一貫叢書 (Unity Series)。要之此種開創風氣之作，其成功若何，姑不具論。史學一科既經以客觀態度細爲開拓，如不能切於實用，則就其在人生關係方面論之，亦如福耳德 (Henry Ford) 所云爲「贅說浮辭」而已。是故就吾輩今日而言，史學根本之實效乃在將人類自蠻野以日進於文明，雖盛衰不常，間有退步，而終以進步爲其旨歸之概昭示有衆，並告世人以古今之迥殊，不能以今世之事比傳於古昔。換言之，吾人今日之大任在爲民族求一更爲快樂之將來，而史學之效用，即在襄助吾輩努力脫除陳死人之羈絆；所謂實用主義之史學，其意或即在此乎？

〔一六〕

參閱一九二四年一月份社會力雜誌所載班茲之史學與羣智 (History and Social Intel-

ligence)，又魯濱孫新史學第八章；又心能演進論。

班茲(H. E. Barnes) 美國史料全書中史學之起源及其發達條 ( "History: Its Rise and Development" in Encyclopedia Americana) °

巴塞特(J. S. Bassett) 美國中期史學家列傳 (The Middle Group of American Historians) °

克羅齊(B. Croce) 之史學通論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

佛林得(R. Flint) 之歷史哲學史 (A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

阜特(E. Fueter) 之近世史學史 (L'Histoire de l'Historiographie moderne) °

蓋得納等( J. Gairdner, G. Masson and U. Balzani) 歐洲古代編年史家列傳 (Early Chroniclers of Europe) °

谷齊(G. P. Gooch) 十九世紀史學及史學家 (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哲麥孫(J. F. Jameson) 美國史學史 (The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in America) °

藍普勒喜(K. Lamplrech) 釋史 (What is History?) °

立幟(M. Ritter) 之史學發達史(Die Entwicklung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魯濱孫(J. H. Robinson) 之新史學(The New History)。

學特威爾(J. T. Shotwell) 之史學史原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

史蒂芬正(H. M. Stephens) 之史學(History)。

